



联合 国  
难 民 事 务 高 级 专 员  
报 告 书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 (A/9012)

联合 国

联合 国  
难 民 事 务 高 级 专 员

报 告 书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 第 12 号 (A/9012)



联合 国  
一九七三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书将在以后  
作为本报告书增编,编号 A/9012/Add.1(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 印行。

[原件：英文]

## 目 次

<u>导言</u>	<u>段次</u>	<u>页次</u>
<u>第一章 国际保护</u>	1 — 5	1
A. 引言	6 — 10	3
B. 国际保护的法律体制的发展	11 — 38	4
1. 有关难民地位的一九五一年公约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的执行	15 — 17	6
2. 各国所采行的给予庇护的程序	18 — 22	7
3. 领土庇护的其他发展	23 — 25	8
4. 国籍对难民问题的影响	26 — 28	9
5. 就业	29 — 32	10
6. 社会安全	33 — 34	11
7. 旅行证件和身份证明	35 — 37	12
8. 赔偿	38	13
<u>第二章 专员办事处现行方案中的物质援助</u>	39 — 145	14
A. 引言	39 — 48	14
B. 对非洲难民的援助	49 — 124	16
/ 一般发展	49 — 71	16
自愿遣返	54 — 55	19
重新定居	56 — 57	19
就地定居	58 — 64	19
教育和训练	65 — 67	21
对个别难民的援助	68 — 71	21

## 目 次(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2. 各国主要发展情况 . . . . .	72 — 124	23
布隆迪 . . . . .	72 — 75	23
中非共和国 . . . . .	76 — 80	23
埃塞俄比亚 . . . . .	81 — 85	24
卢旺达 . . . . .	86	25
塞内加尔 . . . . .	87 — 90	25
苏丹 . . . . .	91 — 96	26
乌干达 . . . . .	97 — 100	2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 . .	101 — 108	28
扎伊尔 . . . . .	109 — 115	29
赞比亚 . . . . .	116 — 120	30
其他非洲国家 . . . . .	121 — 124	31
C. 对亚洲难民的援助 . . . . .	125 — 131	32
D. 对欧洲难民的援助 . . . . .	132 — 137	33
E. 对拉丁美洲难民的援助 . . . . .	138 — 143	35
F. 对中东难民的援助 . . . . .	144 — 145	36
第三章 对国籍未定的乌干达亚洲人的援助 . . . . .	146 — 155	37
第四章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 . . . .	156 — 172	40
难民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和联合国体系其他成员的关系 . . . . .	156 — 163	40
同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 . . . .	164 — 168	41
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 . . .	169 — 172	42

## 目 次(续)

## 附 件

一. 加惠难民的政府间法律文书的加入和批准情况 . . . . .	51
二. 财务和统计资料 . . . . .	59
表1. 按照国家或地区以及援助种类对在一九七二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现行方案下和在紧急基金资助的计划下受援难民的全盘分析 . . . . .	59
表2. 一九七二年现行计划下承担款项的全盘分析 . . . . .	60
表3. 一九七二年由特别信托基金供应资金对难民的协助 . . . . .	61
表4. 一九七三年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方案范围以内的拨款 . . . . .	63
表5. 截至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所收到的对一九七二年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的捐款状况以及对方案范围以外援助的捐款 . . . . .	65
表6. 截至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国政府对一九七三年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的捐款 . . . . .	70

## 导 言

1. 在一九七二年，难民专员办事处连续两年来面临了新的严重情况，其大小和需要的援助措施的范围都具有相当规模。这些问题全出在非洲大陆。另一方面也有可喜的发展，因为在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缔结后，成千上万的苏丹难民问题就可以通过志愿遣返办法解决，这个办法又通过国际援助在难民返回地区从事救济和复员工作而得以顺利进行。这些新的任务，一部份成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经常活动，其他的则是应秘书长要求而展开的特别方案，以难民专员办事处为联合国体系内的协调者。这些任务的履行包括数度向各国政府呼吁，要求捐助实物或现金，以及通过移民办法，重新安置难民。这也要求了联合国体系的其他成员，政府间组织和相关的非政府间组织方面作出新的努力。

2. 面对这些新的挑战，国际社会的响应确实令人鼓舞。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和大会通过了承认联合国人道方面的行动颇为有益的决议和决定。高级专员因而能以较佳地位担当联合国南苏丹紧急救济方案的协调员，并且为援助国籍不定的乌干达亚洲籍民成立一个特别方案。后者更需要进一步的协调一致的行动，特别是在给予永久定居机会方面，如果我们想避免更多的苦难和迅速达成拟议的目标的话。

3. 如本报告书所示，紧急救济难民的大量要求并没有阻挠办事处不去实行它的基本目标——设法帮助难民自力更生并加强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地位。这项任务在某种程度上由于一项事实得到便利：那就是多数新难民获得庇护的国家在处理难民紧急情况方面已经累积了相当的经验，它们的国际援助机构早已长期发挥作用。

4. 由于客观环境的影响，集中应付难民的物质需要是最迫切的问题；可是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在至关紧要的国际保护方面，也采取了行动。在发展中国家有越来越多的难民需要个人的而不是集体的援助措施的时候，保护益增其重要性。有关

难民地位——包括无国籍问题在内的法律文书体系的稳定增长是令人鼓舞的发展。这些文书所列规定和影响到难民的与日俱增的国家法规和条例的有效实施，当然始终极度重要，也是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与难民居留国当局紧密联系的主题。

5. 现在又证明了通过坚定努力，有可能减轻许多人的苦难；在这项努力中各国民政府、各地人民、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都曾发挥重大作用。虽然在许多领域里，他们的持续支持仍然至关重要，然而国际援助之逐步退出某些工作计划也证明是可能的。高级专员不得不再度表示他希望各方不遗余力，不仅解决现有问题，而且要杜绝新问题的发生。

## 第一章 国际保护

### A. 引言

6. 在审查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保护问题方面的活动再度指向进一步加强有关保护的法律制度。敦促各政府采用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充分实施为难民而订立的国际标准。如下文所示，更多的国家加入了有关难民法律地位的基本国际文书。可是根据公约的普遍精神和难民问题的人道性质，所有国家都应适时成为关于难民地位的一九五一年公约和该公约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的缔约国，如大会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所建议的。

7. 由于具有相当份量的新难民问题的出现，关系重大的庇护问题再度成为主要关注的对象。令人欣慰的是各有关接待国成功地应付了这种考验。重要的是，对于个别难民也应该推行一种同样宽大的庇护政策，他们在申请准许进入一个国家时往往仍然遇到很大的困难。

8. 考虑到难民问题的人道性质，同样重要的就是应该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难民家庭的团聚，家庭离散的难民应尽力给予帮助使他们团圆。难民专员办事处已依照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和联合国难民与无国籍人地位问题全权代表会议最后文件建议<sup>B</sup><sup>①</sup>针对这一目标重新作出努力，该建议除其他事项外，声明家庭团聚是难民的重要权利。

9. 经验再度显示，保护措施的适当执行与难民之成功的融合二者间相互依存的关系越来越密切。这种情形在诸如就业问题一类情形上尤为明显，下文对此将有更详细的叙述。

10.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保护活动一如过去是由总部通过设立在大多数难民目前定居的国家或地区的大约三十个办事分处或通过特派团进行的。一方面保护工作尽可能在全世界进行，同时相当大的注意力又必须集中在非洲大陆，最大多数的难民

---

①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1·IV·4。

现正定居在那里，其中许多国家正在发展一套新的法律基本结构。在有关国家内对难民法律地位的就地调查，显示了令人鼓舞的成果。与定居国政府和非洲统一组织发展起来的密切合作关系应可导致该地区难民法律地位进一步的改善。

### B. 国际保护的法律制度的发展

11. 国际保护的法律体制由于加入为难民而订立的法律文书的国家的增多，同时也由于相关的国家立法的改进，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截至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联合国会员国几乎已有一半——六十五国——成为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当事国有五十四国加入了<sup>②</sup>一九六七年议定书。<sup>②</sup> 大多数慷慨地欢迎难民进入其领土，给予庇护或准许难民在其境内定居的国家都是这些法律文书的缔约国，有的参加了一个，有的两个都参加了。但是，某些地理区域尚无任何国家加入任一法律文书，而那些区域已经发生了好几起难民问题。再者，难民问题每每在从未发生过这种问题的地区突然出现。因此还必须有更多国家、包括那些境内没有难民或很少难民的国家、参加有关难民地位的基本政府间法律文书。这不仅符合公约和议定书的普遍性质，而且在今日世界上已成为实际需要。

12. 值得注意的是加入一九五一年公约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不仅意味着加入国政府就难民问题承担义务，也意味着有关当局本身应熟悉难民的法律地位，而且为了难民的利益，这些国家的当局已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发生更密切的

---

② 在审查期间，斐济和马里继承了公约和加入了议定书；巴西和智利原来已是公约缔约国，现在也成为议定书缔约国。此外，毛里求斯在独立以前公约即已在其领土生效，独立后该国公开声明接受这些条约的拘束，除非条约本身终止。

联系。许多国家对公约和议定书中某一条款或某数条款提出保留。有些国家认为这是必要的，因为这些国家的法律要求如此。有时可能撤消这种保留，有些国家已这么做了。由于各国的法律对于外国人的规定越来越宽大，由于经济情况有所改善，可能会有更多国家在适当时机撤消他们的保留。

13. 另一项对难民具有基本重要性的法律文书是一九六九年非统组织公约，它所规定的是非洲难民的特殊问题。这个公约乃是一九五一年公约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的区域性补充文书，意义特别重大，因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所处理的难民案件大部分都在非洲，那里有超过一百万以上的难民。这个公约的约文载有关庇护问题的法律规定，它规定给予庇护不应视为一国政府对于难民原籍国政府的不友好行为。在审查期间，又有三个国家<sup>③</sup>参加该公约，使缔约国总数变成八个。当非统组织三分之一成员，即四十一个国家中有十四个国家加入时，该公约即可生效。因此为了这个目的，还需要六个国家加入为缔约国。非洲有重重难民问题的许多国家都是一九五一年公约及／或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的缔约国；其他一些国家也在实行这些文书中的规定。我们也可以了解，由于非统组织公约没有保留权的规定，某些国家可能因而不愿参加。但是，顾念非统组织公约的人道性质，这个困难应不成为对于加入的不可克服的障碍。无论如何，为了有难民定居的非洲国家和难民自己，都必需使非统组织中的绝大多数国家加入这项公约。这项公约除了其中的法律规定之外，反映一种为解决难民问题所必需的团结精神。后面本报告书附件一中载有关于直接或间接加惠难民的各种协定的缔约国数目的详细资料。

14. 在国家阶层上也采取了有利于难民的进一步措施，包括就业、社会安全和难民旅行，其详情见下文。

---

③ 利比里亚、毛里求斯和苏丹。

## 1. 有关难民地位的一九五一年公约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的执行

15. 为了使这两项文书的规定充分生效，缔约国自然必须调整它们的国家立法，或按情形需要通过新的法律。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可以发挥有用的作用，特别是可对那些最近加入这些法律文书、希望取得关于如何执行这些文书的更详尽情报的政府，提供技术上的协助。而且，依据办事处规章第八条、一九五一年公约第三十五条和议定书第二条，办事处有义务经常了解难民的处境以及公约和议定书实施的方式。高级专员在向第二十七届大会提出的报告书中指出，为此目的寄给各国政府的问题单，已得到二十六国的答复。<sup>④</sup> 到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又收到一九五一年公约及／或一九六七年议定书十个缔约国对问题单的答复，使总数达到三十六国。<sup>⑤</sup> 还有三十个公约缔约国和二十四个议定书缔约国的答复尚未收到。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到这时，收容难民的国家是大部分都应该已经对这份问题单提出了答复的。

16. 我们也欣慰地注意到，至今为止收到的报告中，在国家阶层采取的法律措施与公约和议定书的要求之间只有很少数显然不一致的情形。而且，许多国家对某些条款提出保留后，事实上往往还是实行了这些条款。

---

④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2号(A/8712)，第21段。

⑤ 即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塞内加尔、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赞比亚。

17. 在评价国家措施与国际文书所定标准的相符程度时，也许应当告戒一声。有时候，虽然一国没有通过特殊措施以实施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只要它的一般法律允许适用这些规定，就算符合。而且，关于难民的法律，其实际效果如何，往往须视行政实践如何而定。因此高级专员必须进一步另外寻求关于为实施有关的法律而采行的条例的情报。这种做法目前已成为惯例，高级专员希望将来能够就此问题作出更充分的报告。

## 2. 各国所采行的给予庇护的程序

18. 由于非洲在审查期间出现了若干新难民问题，使收容国的政府与人民有机会再度表现他们传统的慷慨精神，对成千上万新来的难民会给予庇护。（见下面第二章）。难民中一大部分的难民是成群结队来到的，他们原都是农人。多数难民涌入了中非东非各国，这些国家原已收容了大量难民。也有新难民来自南部非洲殖民统治下的国家。

19. 加入包含不送回条款的关于难民的政府间法律文书的国家数目日多，是向前跨进了一步，而且将来对于各国所采行的给予庇护的程序必然会有有利影响。国家阶层的立法和行政条例也有进一步的发展。举例说，美利坚合众国的移民和归化局已将一项有关处理申请庇护的详细指示分发给各地移民局的主任。

20. 非洲又一个国家、塞内加尔、已确立了决定难民身分的适当程序——这是与给予庇护密切相关的。这些程序先前已由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摩洛哥、突尼斯和赞比亚加以采用，非洲其他几个国家正在加以考虑中。这种程序在其他一些国家，主要是欧洲国家，业已实施了多年。多数情形下难民专员办事处对难民资格的决定提供不同方式的合作或意见。除了取得一个国家的入境许可、得到难民

身份的承认以外，寻求庇护者还需要正式取得居住权将他的法律地位正常化。

21 尽管有这种有利的趋势，许多寻求庇护的个人仍然遭遇重重困难。难民时常在很大的压力之下来到庇护国，经过极大的困难之后才能获准入境，才能被承认为难民，才能获得居住权和工作许可证，这种例子不少。由于环境的关系，有的难民会非法入境，结果他们可能会被拘留或遭受其他方式的束缚，而这往往是违反有关难民地位的政府间文书的规定的。一个寻求庇护者的境遇尤其危险的地方在于他几乎不可能在短期间内找到另一个国家容纳他。当个别难民发现他们自己别无办法而终于踏上长远的征途以觅求一个安身之地的时候，就发生一种特殊的问题。乘船的难民，其境遇往往如此，他们上路时没有适当的旅行入境签证，常常抵达一个国家之后不能令人完全了解他们的处境。他们可能要在飞机里面渡过一些日子，或者被稽留在国际机场内，直到他们能够动身到一个临时庇护国去的时候。

22 可以了解，有时候庇护国当局由于经济或安全考虑不能准许难民永久居留。可是这种情形应视为例外而不能看作常规，对于一个真正的难民至少应允许他正式留在第一庇护国，直到他在另一个国家定居的各种安排完成的时候。高级专员非常重视这种情形，首先是基于人道立场，其次是因为它导致需要采取特别行动以处理的个案数目的不断增加。

### 3. 领土庇护的其他发展

23 高级专员曾在上次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书(A/8712) 中叙述近年来庇护问题的积极的发展。如该报告书所说明的，关于给予难民庇护的基本原则及其不送回原则已经得到更广泛的承认，并且有些国家的立法和一些国际法文书已给以具体表示。同时国际法学界有一种正在增长的愿望，希望就此一主题制定一项具有

拘束力的国际文书以进一步发展关于庇护的实证国际法。关于领土庇护的第一个公约草案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提请第二十七届大会注意的。<sup>⑥</sup> 在此以前，这份公约草案曾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24. 第三委员会讨论高级专员提交第二十七届大会的报告书时，好几位代表提到了庇护问题。如委员会主席在结语中所说的，委员会决定高级专员应就此问题与各有关政府磋商，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为大会召开一个全权代表会议铺路。

25. 因此高级专员已请各国民政府对宜否缔结领土庇护公约一半表示它们的意见，如果可能的话，并对草案案文提出评议。所得结果将提送大会。

#### 4. 国籍对难民问题的影响

26. 以前的报告书曾经说过，国际保护的最终目的在于帮助难民不再做难民。如果他无法回到本国去，最好的解决办法莫过于迅速取得给予他永久居留权国家的国籍，使他能够如该国国民一般享有各种经济及社会权利。反之，一个人或一群人如丧失国籍或不能证明其国籍，则可能导致难民出现新的问题，最近非洲的情形就是如此。因此，高级专员极其重视各种足以便利难民取得其居留国国籍的措施，和减少无国籍状态或有利于无国籍人的措施。

27. 关于难民的取得新国籍，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在难民居留国作出更大努力，鼓励在国家阶层采行更有利的行政和立法措施。根据所收到的有关一九七二年的统计数据，该年度内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管辖范围内的难民估计有七千五百名取得了永久居留国国籍。而且，又增多了两个参加一九六一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国

---

⑥ 参看同上④，附录，附件一。

家，<sup>(7)</sup>按该公约规定缔约国对出生在其国领土而别无国籍的人授予该国国籍。因此这项公约对无国籍难民颇为重要，有助于避免难民地位的永久延续。高级专员希望这项公约会生效，希望更多国家、尤其是领土内有相当数量难民人口的国家，成为缔约国。高级专员同时也赞成任何旨在便于决定无确定国籍者国籍的措施。

28. 最后，由于难民人口中的一部份无国籍，任何以改善这种无国籍人处境为目的的措施也将有利于这些难民，尤其是在那些没有参加一九五一年公约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的国家。从这个观点看来，一九五四年的无国籍人地位公约<sup>(8)</sup>也很重要。值得一提的是有几个收纳了大量难民入境的国家，都在这项公约的二十七个缔约国之列。

## 5. 就 业

29. 在就业方面难民与新社会相结合的希望和他们的法律地位有着最密切的联系。几乎所有接受移民的国家在发给移民签证时都自动给以工作许可，这并非巧合。难民尚未取得永久居留的资格时，准许他们就业也可能最符合居留国的利益。在非洲，审查期间出现了大批新难民，其中大部分是农业劳动者，他们似乎不致发生就业问题；到目前为止，几乎个个难民都可得到农业用的土地。但是在都市地区的非农业人口的个别难民的问题却越来越大。

---

<sup>(7)</sup> 即奥地利和爱尔兰；本公约其他缔约国为挪威、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公约生效需有六国加入。关于公约约文，见A/COM/F.9/15号文件。

<sup>(8)</sup> 在审查期间，又增多了个加入公约的国家，即阿根廷、巴巴多斯、斐济和瑞士。关于公约约文，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三六〇卷，第5158号，第117页。

由于这些地区的失业或就业不足的现象往往非常普遍，即使政府间法律文书有提供就业机会的规定，他们找工作仍然遭遇很大困难。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刻正与各地政府当局保持密切合作，以期改善这种情况。

30. 令人欣慰的是，肯尼亚通过了一项新的移民法修正案，使得合乎一九五一年公约所下定义而获准在该国居留的难民后不需要特别许可证即可工作，而且可以从事于任何职业、贸易、商业或专门职业。

31. 其他地区也有所进展，在黎巴嫩，劳工部长决定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管辖下的已经持有居留证的难民发给工作许可证。巴西政府已经以比较宽大的案文代替它对一九五一年公约中关于工资劳动职业的第十七条的保留。瑞士政府干脆撤回了对第十七条的保留。

32. 还有十五个国家<sup>(9)</sup>对一九五一年公约中关于工资劳动职业的第十七条作部份保留或全部保留。历年来相当多的难民获准进入这些国家中的某些国家，并且在有些场合，这种保留只是一种形式，或者是由于这些国家的经济或人口状况而自然产生，并不影响它们在难民就业方面的开明作法。然而我们还是希望这些国家将来能够撤销它们的保留或代以限制性较少的规定。

## 6. 社会安全

33. 由于难民在某一国家的地位必须与该国国民的地位合起来考虑，因此可以推论，在社会安全制度高度发达的国家或地区，难民在这方面的与其国民享有同样权利应对他们成功的与社会相融合具有高度重要性。

---

(9) 奥地利、博茨瓦纳、布隆迪、智利、丹麦、法国、希腊、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34. 当欧洲理事会通过一九五三年欧洲社会安全临时协定<sup>⑩</sup>时特别规定该协定适用于合乎一九五一年公约条件的难民。一九七〇年三月欧洲理事会部长会议通过并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由签字的新的欧洲社会安全公约也特别规定适用于一九五一年公约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所称的难民。这项新社会安全公约的受益人从一国移居到另一国时，可以将他们在两个国家获得的养恤金时间累积起来，并且可以将他们在第一个国家的养恤金权利转移到第二个国家。奥地利和法国在一九七一年五月缔结的一项社会安全公约及有关议定书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开始生效。该公约的议定书确认其规定对难民和两个缔约国国民同样适用，与一九五一年公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相符。关于国家措施方面，法国当局决定对于在阿尔及利亚被确认为难民而移居到法国者，与在阿尔及利亚居住后回到法国的国民，在退休养恤金方面予以同等待遇。

## 7. 旅行证件和身份证明

35. 在审查期间，关于各国依照一九五一年公约第二十八条规定发给旅行证件方面已经大有进步。澳大利亚最近撤回了它以前对该条的保留，现正与办事处合作从事安排，为发给居留在该国的难民的证件作准备。再者，美利坚合众国已仔细考虑发给公约旅行证件的问题，并已公布有关发给办法的规章。美国已于一九七三年八月开始发给公约旅行证件。

36. 土耳其当局对于已经发给公约旅行证件的难民实行了一项有利于他们的改进。过去证件持有人在国外时不可能延长证件的有效期间，现在通过土耳其驻在难民旅行所在国的代表可以至少延期一年，必要时如果证明有理由可以延得更久些。

---

⑩ 欧洲理事会，欧洲条约汇编，第12和13号。

37. 奥地利和法国缔结一项协定，其中规定一旦某个难民从这两国之一移往另一国并在第二个国家内居留一段时期后，该国即接管发给该难民旅行证件之责任。

## 8. 赔 偿

38.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其保护功能的范围内，继续办理一项重要工作，将《剩余赔偿基金》的付款分配给因为国籍关系而遭受国家社会主义政权迫害的难民。截至一九七三年二月底为止，凡是曾在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内符合一九五一年公约所称难民的人，总共已获准付款2, 057, 190美元。这笔付款是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当局对某些人的赔款中拨出的，这些人当初获得难民专员办事处两项基金之中一项的付款，后来由于德国赔偿法的规定而有资格领取更多的赔偿金。截至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日止，已自难民专员各项赔偿基金（第一基金补充赔偿基金和剩余基金）项下发出15, 773人共计15, 994, 085美元。关于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立法对于因为国籍关系而遭受国家社会主义政权迫害的难民的赔偿，截至一九七三年三月底止，已发给5, 101名索偿人共计231, 941, 391马克。

## 第二章 专员办事处现行方案中的物质援助

### A. 引言

39. 一九七二年有若干重要发展使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须在其经常活动范围以内和以外同时展开新的行动以应付难民的需要。首先，非洲难民问题的数目有显著的增加，那里约有九万人离开本国前往邻国寻求避难所。其次，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在那些允许这样做的地区或计划上继续办理分期结束。第三，不属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经常活动的两个方案，即联合国苏丹南部紧急救济方案和援助国籍不定的乌干达亚洲人方案，使当事国政府、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组织耗费了很多的力量与资源。即使如此，事实证明我们仍能够应付各种需要，为新难民提供必要救济，并且继续改善那些久成难民的人的经济和社会处境。

40. 上述发展在一九七二年度的财务承担上已有所反映，如后面附件二表2所示。可以看得出来，非洲的方案占了最大比例。信托基金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了总额1,023,116美元，供方案以外的主要和辅助计划之用；这笔款项一半以上存入教育帐户，细节参看附件二表3。实施计划的国家再次提供了支援性的捐献。估计有2,920,000美元只与具体的、可以确认的项目有关，是由一些政府免费提供的。上列数字不包括当地提供的服务费用和实物捐款，更不包括世界粮食方案所供应的实物配给。

41. 自愿遣返发挥了很大作用，在相当程度内抵消了新难民增加所带来的负担。在一九七二年内遣返的难民估计有六万五千人，其中大部分在非洲。遣返人中有四万四千五百多<sup>⑪</sup>苏丹人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签订后决定返回家园，难民专员办事处向第五十四届经社理事会提出的协助苏丹南部归侨和失所人民

---

<sup>⑪</sup> 统计数据根据得自苏丹政府的资料。

的进度报告书(E/5261)中有更详细的说明。该报告书提及的联合国苏丹南部紧急救济方案虽然不属难民专员办事处目前的业务范围，办事处却被要求从它的现行方案中拨款捐助苏丹人的遣返费用。因此为了推进这一解决办法而从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拨出的602,699美元总额中，有530,450美元便是为了这一目的而承付的。还有来自不同地区的几百名难民也是经由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遣返的。

42. 移往他地定居再次判明是欧洲新难民最盼望的解决办法。由难民专员办事处资助重新定居的人数计达10,053人<sup>⑫</sup>。其中绝大多数获准赴美国，其余的前往澳大利亚、加拿大或拉丁美洲。一九七二年方案中拨付了372,675美元协助重新定居，包括顾问费用、语文训练、伤残人员重新定居赠款或对于办理定居程序的捐款。

43. 但是难民得到的重新定居机会的数量不能配合需要，在非洲尤其如此。下文B节1对此有所说明。

44. 就地定居仍然是解决大多数难民问题的办法，尤其是在非洲的主要收容国(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在一九七二年度承担的7,209,522美元总额中有5,200,643美元用于这一解决办法，受惠难民约计155,000人。非洲大多数难民都得到帮助被安顿在土地上，(参看下文B节1)。有几千名难民得到协助设法在其他地区就地定居。有些难民假借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小量财政援助，配合他们的技能或以前的工作经验，创立了他们的独立职业。鉴于非农业背景的个别难民的比例日增，将来这一类解决办法的需要可能增加。在拟订就地定居计划时，办事处仍然坚持难民应尽可能在自助的基础上予以协助。与往年一样，有些就地定居计划，尤

---

⑫ 这项数字不包括经由特别信托基金资助而重新定居的亚洲籍乌干达难民(参看下文第三章)和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推动的计划下重新定居而未经办事处资助的难民。

其是乡村地区，当地居民也可以参加，特别是在教育和医药协助方面。

45. 注意力继续集中于难民的教育和训练，尤其是在非洲大陆，非洲由于一九七二年新难民的拥集需要增加教育设备，特别是在初等教育方面。数以千计的难民儿童受惠于为这一目的而实施的各项计划。还有数量相当多的难民受惠于奖学金之助，主要是为中等教育而设的奖学金。教育帐户为此提供了大约五十万美元的款额，其中大部分用于在非洲各国颁发奖学金。

46. 有 4,391 名难民受到法律协助，大部分在阿根廷、奥地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秘鲁。在一九七二年度方案下为这种援助承担了 64,798 美元的拨款额，其中所包括的不同方式的法律指导，大大帮助了难民之融合于当地社会。

47. 补充援助主要用于帮助各别难民应付紧急需要，已有 11,792 名难民得到这种援助，其中新难民占的比例很高。在同一方案下为此目的承担了 216,976 美元。

48.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十月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一九七三年度方案的经费指标为 7,839,400 美元。考虑到一九七二年的发展，这笔款项中列有相当大一笔拔款援助留在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札伊尔的布隆迪难民（1,350,000 美元）。在难民专员办事处计划分期结束的国家或地区，拔款数字已见减少。

## B. 对非洲难民的援助

### 1. 一般发展

49. 在本年年底，非洲难民人数自 990,000 人增加到大约 1,020,000 人<sup>(15)</sup>，如附表所示。然而这并不足以表示审查期间非洲大陆上的主要发展，如下列各段所叙述的。

(15) 这项增加代表数目上的净差，计算了难民的来去人数，修订过的难民人口普查数字及其出生和死亡人数。

50. 超过 44,700 名苏丹难民大规模自愿遣返是最令人鼓舞的发展。在本报告编写期间，这种运动仍然有增无减。其他主要的流动有一九七二年五月开始的约 60,000 名难民从布隆迪涌往毗邻各国。殖民统治下各国的难民继续来到：本年度内约有 12,000 人进入塞内加尔、坦桑尼亚和赞比亚。最后，一九七二年十月约莫有 20,000 名难民突然从马拉维抵达赞比亚，他们都是守望台基督教会的会员，极需紧急救济。

51. 虽然大量遣返苏丹人使某些国家的情况得到和缓，但大批难民涌入其他国家必然构成额外负担：必须成立新收容中心，组织紧急救济并为那些无法返回家园的人作就地定居的准备。尤有甚者，好几个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下的农村定居区的人口在一九七二年度内有所增长，这是由于从收容中心或从原来住在边境地区当地居民中间移来的新难民的缘故。

52. 非洲新难民问题发生后，无可避免地要增加支出，尤其在就地定居方面，因此，为了援助非洲的难民，拨出了一笔超过 5,000,000 美元的款项，其中 4,300,000 美元以上用于在土地上定居。大量新难民的到来也需要支出相当大的款额，难民专员办事处从紧急基金项内支出了超过 969,000 美元。特别信托基金内一半以上为主要和辅助援助计划设置的款项（约为 560,000 美元），多数用于非洲难民小学以上的教育补助。

53. 与往年一样，难民居留国提供了重要的支持性捐款，其总额为 2,500,000 美元，一九七一年度为 1,700,000 美元。

难民专员办事处 \* 经手处理的非洲难民估计人数

截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容国 原国籍	总计															
	① 安哥拉	② 布隆迪	③ 乍得	④ 埃塞俄比亚	⑤ 中非共和国	⑥ 肯尼亚	⑦ 卢旺达	⑧ 塞内加尔	⑨ 苏丹	⑩ 乌干达	⑪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⑫ 扎伊尔	⑬ 赞比亚	⑭ 西非	⑮ 不同国家	⑯ 总计
博茨瓦纳	4,300	-	(C)	-	-	-	-	-	-	-	-	400,000	17,200	-	-	421,000
布隆迪	-	1,500	-	-	-	4,000	-	-	-	-	23,000	31,000	-	-	-	58,000
乍得	-	-	(C)	-	-	-	-	-	-	-	-	-	-	-	-	1,500
埃塞俄比亚	-	-	-	-	-	-	-	52,500	-	-	-	-	-	-	-	52,500
几内亚(比绍)	-	-	-	-	-	82,000	-	-	-	-	-	-	-	-	-	82,000
莫桑比克	-	-	-	-	-	-	-	-	-	-	58,000	-	6,400	-	-	64,400
纳米比亚	50	-	-	20	-	-	-	-	-	10	50	-	900	-	-	1,000
卢旺达	-	42,000	-	-	-	(C)	-	-	72,800	14,000	23,000	-	-	-	-	152,000
南非	100	-	-	30	100	-	-	-	30	100	20	300	-	200	900	-
苏丹	-	-	17,000	16,000	-	-	-	(C)	59,400	-	36,000	-	-	-	-	128,000
扎伊尔	-	100	3,500	-	-	-	-	-	4,500	34,300	1,400	(C)	-	-	-	43,800
赞比亚	-	-	-	-	-	-	-	-	-	-	750	(C)	-	-	-	750
不同非洲国家	50	-	-	-	2,400	-	-	-	-	1,450	-	200	4,000	100	8,200	-
非洲以外国家	-	-	-	-	-	-	-	-	-	-	-	-	-	-	4,200	4,200
总计	4,500	42,000	22,000	16,000	2,500	4,000	82,000	57,000	166,500	98,000	490,000	25,000	4,000	4,500	1,018,000	-

\* 本表中数字都已化为整数。

(C) 喀麦隆、达荷美、加蓬、加纳、象牙海岸、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塞拉勒窝内和多哥。

(D) 阿尔及利亚、莱索托、摩洛哥、斯威士兰和突尼斯。

(E) 不适用。

### 自愿遣返

54. 在超过 64,500 名回国者的总人数中, 大多数(44,500人)是从邻接国家返回或正在返回苏丹的苏丹人, 这些邻国是: 中非共和国(10,800人), 埃塞俄比亚(约7,400人), 乌干达(约 17,600人) 和扎伊尔(8,800人)。从难民专员办事处现行方案中拨出, 用以资助这一大规模行动的 530,450 美元主要用于支付交通费和修路费, 有时候如果可以加速难民回国的进行, 也用于修筑新路。

55. 非洲业已遣返的另外一个大难民集团是来自马拉维的 20,000 名守望台基督教教会会员。他们是在赞比亚政府协助之下, 得到马拉维当局保证难民可以安全返回他们的家园并得在那里和平生活后遣返的。

### 重新定居

56. 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非统组织所属非洲难民安置和教育局(安教局)继续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 以求觅得适当机会, 使难民通过迁徙在非洲各国重新定居。如附件二表 1 所示, 只有少数非洲难民可以利用这种解决办法。为了这个目的, 一九七二年度方案承担了 40,574 美元。有些难民获得帮助与他们在邻国的亲人团聚。

57. 特别考虑到没有农业背景的个别难民人数日增, 他们往往不能在非洲第一个庇护国安居, 因此需要比以前更大规模地重新定居到其他非洲国家去, 为了解决个别难民的困难, 提供更多的重新定居机会是很重要的。希望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安教局朝着这一方向所作出的进一步努力能有所成就。

### 就地定居

58. 一九七二年一如往年, 协助难民在土地上定居成为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非洲活动的首要项目, 受惠难民超过 145,000 人。许多这一类的计划在实际范围上由于上述难民情况的重大发展无可避免地受到影响。例如在与苏丹接壤的国家中, 主要是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乌干达和扎伊尔, 遣返的前景导致了对苏丹

人定居地援助的逐步结束。同时，在其他国家，特别是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五月开始从布隆迪涌到成千上万难民，夏末时达到最高峰，需要供应食物、衣服和住房，以予紧急救济。一旦了解了早日遣返无望时，继之而生的问题便是在卢旺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建立定居区以安顿新来难民。

59. 这些事件的同时发生，使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一九七二年度中期的工作增加了新困难，处于初期或暂时定居阶段的难民较之那些主要只需要巩固其地位的难民在比例上增加了。为了应付这一新的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须以高度弹性迅速调整许多方面的优先次序。

60. 难民专员办事处就地定居计划的主要目标仍然是提供手段，使难民或留在有组织的定居地内，或与当地居民混居于村落中，尽速成为自给自足。如往年一般，此一目标的实现既要与其他有关机关的工作仔细协调，又要精明地运用现有的资源，包括土地、社区服务和专门知识。

61. 协助在土地上定居继续成为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七二年度就地定居计划中的组成部分，化费了大约一百万美元。这项援助是若干定居地取得进展的一项主要因素。难民专员办事处也鼓励难民组织合作社或更充分地参与这一类事业，使他们特别能够从更合理的销售办法中出售粮食产品获取更大利益。

62. 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七二年度的就地定居计划中其他主要构成部分为改进定居地的基层结构和社区服务项目，并为此承担了一百五十万美元以上的款项，以补助各政府在这方面拨出的经费。改进项目包括：修桥补路、供应或完成灌溉用或日常用的给水设施、建造仓库、社区活动中心和其他建筑物。

63. 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继续在重要的医疗方面提供援助，为此而承担的款项约为 400,000 美元，主要化在诊疗所和药品供应上面。

64. 虽然一九七二年期间有一些就地定居计划遭到挫折，主要由于意外涌到的新难民潮或旱灾影响了农作物，但各处广泛的进展是令人满意的。有些地区对于国际社会援助的需要大为减低，因而可能准备把责任移交关系国政府。在坦

桑尼亞聯合共和国的几个莫三鼻给难民定居地就是明显的例子。

### 教育和训练

65. 在一九七二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小学教育层次的援助再度占非洲经常方案的一大部分，为此目标的拨款约达 412,000 美元。这笔经费部分用于援助农村定居地学校校舍的建筑和设备，部分用于对日常费用提供初期补助，唯有一项了解，即这些费用将尽速由政府当局接过去负责。这些经费也用于帮助一些个别都市难民上学或接受职业训练课，视机会而定。

66. 在中等教育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通过“难民教育帐户”提供援助，一九七二年非洲拨款总计 560,000 美元。由于前几年已经拨出学校校舍和设备所需的大笔资本支出，一九七二年度经费大部分指定用于奖学金，主要系为中等教育而设，约有一千五百余名学生受益。鉴于东道国政府的政策和有关国家的人力需要，受中等教育的难民学生再次被鼓励去申请受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而放下纯粹学理的学科，因为这样更可增多他们未来的就业机会。但是，少数中学成绩优良的难民得到了大学奖学金。

67. 一如往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教育援助方案是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借调办事处的一小组专家提供技术意见而进行的。而且，依据难民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教训方案）之间所缔结的协定，难民专员办事处仍然对来自南部非洲的难民提供包括中等教育第一级在内的教育援助，而对较高年级的援助则由教训方案负责。难民专员办事处又对非统组织所属难民安置和教育局（安教局）的工作提供援助，安教局的主要任务是为全非洲的个别难民争取奖学金。

### 对个别难民的援助

68. 个别难民的问题，尤其是以前报告书中提过的城镇中这类难民求职或就业的问题，继续引起严重的关切。不仅就业机会有减少的趋向，而且在很多情形下

由于一般生活费用的普遍上涨，情况更加恶化。

69. 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减轻这些难民的困难而从事的工作依然主要是通过在几个非洲国家——特别是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塞内加尔——的首都设立的指导事务处来进行。各指导事务处仍然配合着各国政府部门和自愿机构展开工作。有鉴于个别难民面临的紧急问题，其他地区已拟订计划以发展或创立指导事务处。

70. 难民专员办事处对这些个别难民的援助分为几类：对寻找教育机会者，提供关于适合职业市场的课程的意见，帮助他们申请奖学金。对求职者，协助他们就业或做生意。遇到当地就业机会太少的时候，就帮助他们在土地上定居或迁移到其他地区去。

71. 来自殖民统治领土的难民又显得是难民专员办事处经营的个别难民中重要的一部分。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也提供了一笔 70,000 美元的经费帮助他们，这笔经费交由各国自愿机构管理。联合国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经管的纳米比亚特别信托基金拨付了一笔 5,000 美元的款项援助赞比亚的纳米比亚难民。而且，难民专员办事处与联合王国当局磋商后，从方案基金中提供了一些援助给少数来自南罗得西亚申请援助的难民。

## 2. 各国主要发展情况

### 布隆迪

72. 截至一九七二年底，在布隆迪的难民人数约为 42, 000名<sup>⑭</sup>，几乎清一色是卢旺达人。其中约有 20, 000人住在定居地。

73. 影响布隆迪难民问题的主要事件是一九七二年四月爆发的内争，结果使大批布隆迪人跑到邻国去，因此必须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支持下援助他们。

74. 十一月开始从卢旺达涌来了起初数目有限但越来越多的难民。政府、自愿机构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为新到难民提供了紧急照顾，其中有一部分送往定居地。

75.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有些援助计划在四月事件之后由于定居地现有生活条件的欠缺而遭到挫败，尤其是供水方面往往造成健康情形的恶化。不过教育援助倒没有中断，“教育帐户”为此目标承担了 58, 000美元。一些境遇困苦的个别难民也得到了帮助。

### 中非共和国

76. 一九七二年底难民人口接近 22, 000人，其中苏丹人约 17, 000名，扎伊尔人 3, 500 名及来自乍得的难民 1, 500 人。与前一年相较，苏丹难民人数大为减少，主要是由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缔结之后的自动遣返。

77. 本年度上半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协助自边境地区来到姆博基的难民定居下来。方案为此目标承担了 311, 000 美元。到一九七二年年底，大多数仍留在姆博基定居地的苏丹难民已经达到相当高度的自给自足，只有 1, 600 人左右仍需要配给或半配给。这种成就也归功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粮农组织在上海博莫区联合执行的发展援助计划，这计划使当地居民也连带受益不浅。

<sup>⑭</sup> 这项数字系根据修正后的估计。

78. 难民专员办事处还继续支持定居地的十一间小学。一旦知道难民们将要返回苏丹后，这些学校的法文课都改成了英文课。若干个别难民取得了中学和大学奖学金以及函授课程奖学金，教育帐户为此资助的费用为18,000美元。

79. 同时，为难民大规模遣返苏丹的准备工作承担了一笔300,000美元的款项，其中包括在该地区修筑道路和桥梁。这项工程在雨季一过就开工，主要是修筑连接姆博基与苏丹边境的邦布蒂的一段公路。

80. 一九七二年度难民专员办事处对来自扎伊尔或乍得住在姆博基定居地以外农村地区的难民没有给与任何援助。

### 埃塞俄比亚

81. 埃塞俄比亚一九七二年的主要发展为大约7,400名难民返回苏丹，预期一九七三年难民将有较大规模的移动。

82. 同时，一九七二年援助埃塞俄比亚难民方案项下承担款项总额212,646美元中，有126,000美元用于完成农业方案、社区发展和改进前几年即已开始的道路工程。

83. 一九七一年与若干志愿机构合作设立于亚的斯亚贝巴的难民指导事务处增加了活动，向都市地区更多的个别难民提供意见和援助。一九七二年度方案项下承担了44,000美元作为对这些难民的补充援助。

84. 指导事务处也负责办理由难民专员办事处、世界教会协进会及国际大学交换基金共同出资设置的一项奖学金方案，使有333位难民学生得以于一九七一年七月至一九七二年六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和甘贝拉的中学校继续他们的学业。教育帐户为这些奖学金以及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三年奖学金承担的款项共计超过240,000美元。

85. 一九七二年从紧急基金提供了一笔 48,000 美元的款项，用以救济新到贝根迪尔省的甘杜阿的一群赤贫如洗的难民 1,200 名。

### 卢旺达

86. 布隆迪事件发生后，约有 4,000 名难民于一九七二年春自该国到达卢旺达。为了偿付购买紧急必需品分配给这批难民的费用，难民专员办事处拨付了 117,000 美元的款项，主要是从紧急基金内拨出的。救济工作由红十字会联盟和卢旺达红十字会执行，儿童基金会和若干志愿机构提供了补充捐款。在东布格塞拉地区为这批难民开拓了一个农村定居区，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七三年度物质援助方案项下将为此拨出捐款。

### 塞内加尔

87. 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塞内加尔境内难民总数估计在 82,000 名左右，几乎全部来自几内亚—(比绍)，比前一年 (80,000 人) 略有增加。他们大部份仍然定居在卡萨芒斯区的村庄里。虽然过去四年连年旱灾给当地居民带来了很大的困苦，但只需要难民专员办事处有限的援助，因为政府在应付普遍缺粮方面得到了双边援助和来自世界粮食方案的供应品的帮助。

88. 一九七二年度方案承担款项总额计 71,968 美元，其中 30,000 美元规定作为对新到难民的援助。援助项目包括保护他们的牲畜的特别措施。

89. 对流动医疗队费用给予财政支援计 18,000 美元。流动医疗队继续为居住在各村的难民提供医疗服务，这是由公共卫生和社会事务部负责推动的业务。塞内加尔当局还负担了小学教育的职责，800 多名新难民学生进了小学和中学。

90. 居留在都市地区的 6,000 名左右个别难民的问题仍然极为尖锐。由国家援助难民委员会主持设在达喀尔和济甘肖尔的指导事务处向他们提供了援助。一九七二年度方案项下为此目标承担了将近 24,000 美元的款项，使 380 名左右这类难民得以搬离城镇到土地上定居。

## 苏丹

91. 苏丹在一九七二年的主要发展就是在苏丹南部展开了联合国紧急救济方案并使数千苏丹难民和失所人民开始返回家园。 上文A节已提及此事。

92. 截至一九七二年年底止，苏丹境内的外国难民人数估计为 57,000 名，包括 4,500 扎伊尔人和 52,500 埃塞俄比亚人，内中 4,000 名为新到难民。

93. 一九七二年度方案项下承担款项总数为 781,159 美元，其中 750,000 美元指定作为就地定居之用，大部份用于 22,000 名埃塞俄比亚难民群，其中主要是来自托卡尔区的老弱妇孺，拟将他们安顿于卡萨拉省的埃什肖瓦克地区。该地区经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粮农组织联合调查团的调查，调查团确认该地区适合发展非游牧性的家畜饲养计划，这将是这个新定居地的基础。钻井取水工程已经开始，预期定居地可于一九七三年末期开放。同时正向这批难民提供紧急救济中，并获得志愿机构的支助性的捐款。

94. 卡拉恩纳哈耳的现有的最大定居地安顿了 22,000 名埃塞俄比亚难民，一九七二年底已接近完成。该地多数土地已经耕种，最重要的供水系统的装设也有了更大的进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区域教育建筑协会所设计的各小学已于一九七三年初完成，取代了儿童们一向在里面上课的临时建筑。

95. 扎伊尔难民居留的腊贾弗定居地也继续有所进展，该地办公室和一座保健中心的建筑工程已经完工，小学校舍也已开工兴建。到本年年底，该定居地的人口已从 2,000 人增长到 4,000 人。此外，由于该地区道路的改善，不少苏丹难民将这个定居地作为他们返回家园的过境站。

96. 教育帐户项下给予的援助款项超过 23,000 美元，主要用于个别的奖学金。

## 乌干达

97. 苏丹人遣返的结果减少了乌干达境内的难民数目，在一九七二年期中难民减

至 166,600 名。这个数字包括 72,800 卢旺达人，58,500 苏丹人，34,300 扎伊尔人和少数南部非洲难民。新难民中有 700 名扎伊尔人是从他们原先居住的苏丹入境的。居住在有组织定居地的 63,000 难民中，有 13,000 名在一九七二年底时仍然接受配给。

98. 一九七二年度方案项下承担的款项共计 303,011 美元中有将近 140,000 美元充作为苏丹难民返乡作准备，主要用于改善交通设备：同时证明有可能取消早期的计划—即将纳卡皮里皮里特、阿加戈／阿科耳皮和奥尼戈的过份拥挤的苏丹人定居地的过多人口移往别处。约有 7,000 名难民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下于一九七二年下半年庄稼收割后立即开始还乡的旅程，大多数难民则预期在一九七三年回返家园。同时，世粮方案提供的粮食配给分发给那些由于缺乏可耕土地或受不良气候影响的纳卡皮里皮里特定居地的收获不足的难民，该定居地的难民人数在一九七二年年底时超过 9,000 人。

99. 超过 150,000 美元用于进一步巩固收容了 38,000 名左右卢旺达难民的六个农村定居地，政府已经负担了这些定居地的大部分社区服务的经费。这些定居地的粮食和农作物生产都有所增长，合作社活动也更加扩展。难民饲养的牲畜由于难民专员办事处拨款援助兴建的浸洗池而得到好处。但是收容了 8,700 名难民的纳基维尔定居地的供水计划却延误了完工日期；该计划于一九七一年开工，原先预计于一九七三年发挥全面作用，将充足的清洁的水供给人、畜饮用。

100.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在各难民定居地兴建和办理小学的经费援助。办事处也参与计划来重新评定卢旺达难民儿童的需要，将他们的就学率提高到当地居民的水平。教育帐户提供了 38,700 美元左右的赠款，使得一九七二年度需要殷切的一百十四名学生得以继续小学以后的学业。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01. 坦桑尼亚一九七二年的主要发展是在五月开始约莫有 23, 000 难民自布隆迪涌入。这批难民的入境，加上莫三鼻给又来了 1, 500 名难民，使得本年年底该国难民总数达 98, 000 名。其中的大部分，即 58, 000 名左右来自莫三鼻给，23, 000 人来自布隆迪，14, 000 人来自卢旺达。

102. 布隆迪难民住在收容站，等待转移到有组织的定居地去，对于他们的紧急救济措施包括设立保健服务，以及供应交通、保护和维持。这些措施的经费得自紧急基金一笔 275, 000 美元的拨款和天主教救济服务处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补助捐款。救济工作由世界路德宗联合会／坦干尼噶基督教难民服务处执行。

103. 难民专员办事处经常方案项下的活动集中于乡村定居地，这些地方收容了 69, 300 名左右难民。为这类计划承担的款项超过一百万美元，也是由世界路德宗联合会／坦干尼噶基督教难民服务处执行的。

104. 这笔款项中有 414, 000 美元用于为布隆迪难民建立和发展的乌里扬库鲁定居地，至一九七二年年底已有约 6, 000 名新到难民迁往该定居地。已有三千块以上的土地 —— 每块大三公顷又半 —— 经过测量，并开始兴建村庄、道路、水井、一个诊疗所和其他建筑物。

10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难民中最大的一群是莫三鼻给难民，他们的就地定居计划在一九七二年度方案内占用了大约 600,000 美元。这些计划主要关涉到最近在姆普塔建立的乡村定居地和马图克的定居地，这两个计划仍然对办事处的援助依赖很深。特别是后者在一九七二年收留了来自边界的 4, 800 名新难民，因而必须装设水管以供应食水和灌溉用水。

106. 另一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给予在鲁坦巴、隆都和穆胡库鲁的老莫三鼻给难民定居地的援助则由于其经济作物的增产、合作社活动的扩展和公用事业的巩固，而可以削减。自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起政府负担了鲁坦巴定居地的行政和财政责任。

希望同样的办法可于一九七三年在隆都实现，于一九七四年在穆胡库鲁实现。

107. 政府于一九七一年接管了姆韦西的卢旺达难民乡村定居地的行政责任。所以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仅约 14,500 美元而已。

108. 其他重要的援助形式主要包括颁发七十二名奖学金供就读大学、中学、职业或技术课程之用，需费 22,000 美元，由教育帐户负担。

### 扎伊尔

109. 考虑到 30,000 名布隆迪难民的来到，与估计有 15,000 名苏丹难民回到苏丹，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扎伊尔境内难民人数估计在 490,000 人左右，前年年底为 475,000 人。这项总数包括 400,000 安哥拉人，36,000 苏丹人，31,000 布隆迪人，23,500 卢旺达人和数百名赞比亚难民。

110. 为了帮助给突然涌入的布隆迪难民提供紧急救济，同时由于原住在布隆迪的 20,000 名扎伊尔人回乡而情况益发严重，紧急基金提出了一笔 163,000 美元的款项，天主教救济事务处、牛津救灾委员会和若干新教机构捐献了实物和现金作为补助。一九七二年年底时，正为这批难民作就地定居的安排中。

111. 象在苏丹的其他邻国一样，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签订后预料苏丹难民之行将离境，使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活动深受影响。到签字的时候，约有 12,000 名苏丹难民已在阿马地和努加地两个地方定居下来：为这项工作承担的款项大约为 765,000 美元，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七二年度扎伊尔方案总计超过 1,400,000 美元的全部经费中占相当大的部分。将难民自边界大规模迁移到内地定居地的计划后来取消了。本年度末期承担了 108,000 美元，以便为苏丹人的遣返运动作准备，此计划预定在一九七三年头几个月内大规模展开。

112. 安哥拉难民现在仍是最大的难民群，他们继续在边界省与当地居民混居一处，同时得到当局和当地居民的帮助。紧急基金为新到的 3,000 名难民拨出

24,000美元作为紧急救济之用，主要是供应食物和药品。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其他计划到目前为止多与建筑校舍、改良学校有关，尤其是在基南加和索纳巴塔地区，以及对不同难民群提供农业和医疗方面的援助。国际农村发展组织（农发组织）是负责执行的机构。

113. 在扎伊尔境内尤其是下扎伊尔地区出现的难民如此之多，有的地方多至占当地人口的三分之二，继续重压当地的基层结构，引起与日俱增的社会、经济性质的问题。为了估计形势并就这些安哥拉难民中某些集团的就地定居问题提出建议而成立的各机构间工作团已于一九七三年展开工作。

114. 仍然留在扎伊尔境内的少数赞比亚难民在走向自给自足方面有了长足的进展，尽管在他们迁移到卡尼亚马地区后那里遇到了歉收。一九七一年尾开始在该地区兴建的两所小学已于一九七二年完工，向难民子弟和当地儿童提供了教室。

115. 对于居住在基伍区的卢旺达难民并不需要提供任何援助。然而他们的情况并不完全令人满意，这是由于那里的整个地区面临着经济和社会困难。

### 赞比亚

116. 一九七二年年底时，赞比亚境内的难民总数估计为25,000人，比前一年增加8,000人，这是由于安哥拉和莫三鼻给不断有难民来到，也由于住在边境地区的来自这两个地区的难民人数比原先估计者为多。总数中有17,200名安哥拉人，6,400名莫三鼻给人，其余多系纳米比亚和南非人。住在有组织的乡村定居地者不及难民总人口的一半（约为10,200人）。

117. 接近一九七二年年尾，约有20,000名原属守望台基督教会会员的难民自马拉维入境，造成紧急状况，难民专员办事处紧急基金项下拨出了44,205美元补助赞比亚政府采取的救济措施。东省的难民收容中心提供了临时住处，由于过份拥挤和供水不足，那里的情况很快就引起了关怀。但是，在赞比亚政府取得马拉维当局的保证，

谓难民可以安全回国和平生活之后，赞比亚当局就组织还乡运动，使难民能于一九七二年年底返回马拉维。

118. 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七二年度方案项下的援助拨款总数 466, 500 美元中，大部份又是用于促进就地定居。其中约 400, 000 美元拨给了主要收容安哥拉难民的梅黑巴乡村定居地。该定居地到现在为止已清理出了 1, 500 家土地，每家五公顷，其人口在一九七二年增加到 6, 250 人，预计还有更多安哥拉难民从其他定居地和边界地区来到，人口将来还要增长。该地种植的品目不同的作物和蔬果成绩甚佳，耕种方法如获改良，预计一九七三年收获后世界粮食方案供应的粮食配给可以削减。同时，定居地内的社区服务也在不断努力改进扩大之中，特别是供难民子弟读书的学校设备方面。一如往年，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赞比亚基督教难民事务处是负责执行的机构。

119. 对主要是安哥拉人的马尤库瓦尤库瓦定居地的援助，在剩余人口转移到新近成立的梅黑巴定居地去之后，更加减少了。虽然遭遇意外旱灾，收成却好，世粮方案粮食配给可因而递减。难民由于参加各种不同的合作事业还获得额外的收入。已经商定，该定居地的行政责任自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起由政府接管，象尼姆巴的莫三鼻给难民乡村定居地便已经做到了这一点。鉴于这最后一个定居地的拥挤情形，似乎有必要建立一个新定居地，可能地点已经在探讨中。

120. 住在乡村定居地以外的 15, 000 名难民的问题再度引起关怀。因此现已订出计划与政府、赞比亚基督教会议和其他团体一起创设一个联合难民指导事务处，旨在提供更多帮助给穷苦的个别难民，这批难民之中许多人面对着严重的就业困难，尤其在都市地区。

### 其他非洲国家

121. 一九七二年年底时，约有 17, 000 名属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管辖的难民散居其他非洲国家。这些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肯尼亚、莱索托、

摩洛哥、斯威士兰、突尼斯和西非各国。

122. 在博茨瓦纳，3,800名安哥拉难民的乡村定居地继续取得良好进展。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主要针对教育需要和都市地区个别难民与当地社会融合的计划，这些计划多数要在一九七三年开始进行。一九七二年度方案项下为此类援助承担的款项总额接近7,500美元。许多穷苦的个别难民还受惠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拨出的8,000美元。此一来源的援助又提供给莱索托和斯威士兰的个别难民，拨款分别为10,000美元和3,000美元。

123. 一九七二年年底时，肯尼亚的难民约有2,500人，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该国的援助主要集中于协助苏丹人遣返和把桑给巴尔难民迁移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去。一九七二年度方案项下所承担的78,236美元的款额之中，大部分用于此一目的，其余则用于指导方面。对于小学以上的教育方面也提供了援助，教育帐户为此拨出了62,444美元。这些计划概由肯尼亚联合难民事务处执行。

124. 在西非各国，包括喀麦隆、乍得、刚果、达荷美、加蓬、尼日尔和尼日利亚，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主要通过经费总数约达77,500美元的多目标计划供给穷苦的个别难民。这些计划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有时并由该署执行。

### C. 对亚洲难民的援助

125. 审查期间亚洲的发展分两方面第一，有需要加强驻于东南亚的难民专员办事处，以便评价可能为办事处所关切的不同集团的人的处境。经与该地区各政府磋商后，高级专员任命一位东南亚区域代表并在泰国的曼谷开设分站。第二，如高级专员向第二十七届大会提出的报告书中所述，亚洲其他地区的难民，尤其是澳门与尼泊尔，正走向自给自足，因而只需要微量援助。经与有关当局磋商后，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关闭两地的办事处。

126. 在印度，难民的重新定居与复员继续由印度政府负担其主要财务职责。

欧洲难民运动共同计划董事会提供了额外的财政支援。

127. 一九七二年度方案项下承担了 134,250 美元给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各项计划，其目标在完成以前的援助措施。这些计划的中心点在于提供职业训练，定居地的医疗设备，路边难民营和支持难民所办的手工艺中心。

128. 印度政府、中央救济委员会（印度）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执行难民肺结核预防与管制的联合医疗计划。一个四人组成的医疗队在班加罗尔的“国家肺结核训练中心”完成了训练课程之后，就在印度各地的难民群中展开工作。登记的难民病例约有 10,280 个，超过 1,400 个接受了预防注射，开始治疗的约为 300 个。

129. 在澳门，一九七二年度方案项下承担了 79,175 美元，用以完成从前的一项方案开办的住房计划，并且为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前赞助的各项计划提供必要的设备。

130. 在尼泊尔，承担了 46,000 美元供作医疗服务、指导和职业训练之用。难民们通过一项周转基金和一项长期解决办法基金的帮助在有组织的定居地内获得自给自足。

131. 今年有一百四十个欧洲难民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了出境许可，一九七一年为七十三人。一九七二年度方案项下承担了 130,208 美元，主要用于这批难民在香港过境时的照顾、维持和医疗设备。这批难民多数已定居于其他国家，其中包括相当数目的身体残缺的难民，他们已获准进入欧洲不同国家的伤残病院。一九七二年年底时，总共有四十九名欧洲难民仍然在等待完成移民的手续。

#### D. 对欧洲难民的援助<sup>⑯</sup>

132. 在一九七二年内，欧洲各收容国的难民总数大致没有什么改变，大约是

<sup>⑯</sup> 不包括第三章中所报导的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的 3,600 名已经定居及／或正在欧洲国家过境的乌干达亚洲籍难民。

615,000人。新到难民估计在15,000人以上，其中12,000人为住在西班牙的加勒比海区难民；由于移民和归化，其数目多半被抵销了。其他非欧洲籍的难民数字有进一步增加，尤其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援助欧洲穷苦难民，尤其是新到难民和年老或伤残难民的职责；继续在更大的限度内由地方当局和志愿机构受下来。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七二年为援助欧洲难民承担了约522,000美元，一九七一年为667,000美元。在大多数情形下，应付难民需要的款项主要来自庇护国内部来源，多半以公共服务的方式出之。许多欧洲国家还面临额外的要求，特别是关于为乌干达亚洲籍难民的重新定居、照顾和维持，和要求它们参加联合国在苏丹南部的紧急救济方案。

133. 一九七二年度方案项下承担的总额中有270,000美元以上用于就地定居计划，主要是住房，和指导难民融合于当地社会。这笔款项之中很大一部份用于协助西班牙的加勒比海区难民，详见下文。

134. 近132,000美元用于协助重新定居，这主要是通过指导服务，指导服务往往大大地促进了移民。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并与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和志愿机构合作，约有9,500名难民因而移地定居下来。重新定居拨款中很大一笔钱又用于安置严重伤残的难民，其中约有160人获准进入比利时、丹麦、法国、挪威、瑞典和瑞士。有些伤残难民由上述某些国家予以慷慨收留，难民专员办事处没有支付任何费用。

135. 最大批接受重新定居援助的人是西班牙的加勒比海区难民，一九七二年得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移往其他国家的人数在7,700人左右，一九七一年约为5,000人。但是，尽管移地定居人数增加，新到难民减少，到一九七二年底时仍有约25,000加勒比海区难民等待着移民机会。如果新到难民人数递减的趋势不变，这种情况可望改善。难民专员办事处捐助了35,439美元为新到难民提供临时庇护之所，而且承担了111,000美元协助200名加勒比海区难民在西班牙定居。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又是大部分以贷款方式提供。归还的贷款将用于

协助该国其他难民。

136. 法律援助方面的拨款为 52,815 美元。这类援助常被证明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开支小而促进个别难民融合于当地社会的最有效途径之一。约有 3,293 名难民得到这种帮助，完成了他们对于调整身份和取得国籍所须办的法律和行政手续。

137. 有超过 62,000 美元的拨款用于为其他欧洲国家的贫苦难民提供补助协助。

#### 五. 对拉丁美洲难民的援助

138. 一九七二年度内拉丁美洲内属于高级专员管辖范围的难民人数大致未变，约为 105,000 人，其中 37,000 人住在巴西，33,000 人在阿根廷。绝大多数的难民来自欧洲，约有 7,000 人来自拉丁美洲内部。

139. 一九七二年度在为剩下的仍需要援助的欧洲难民所实施的就地定居计划方面，以及在应付来自其他拉丁美洲国家难民的需要方面，都有了长足的进展。援助重点仍在于促进与当地社会相融合、法律援助和社会指导。

140.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一九七二年度拨出了近 320,000 美元援助这些难民，其中大部份，即 180,000 美元，用于协助他们获得自立并促进他们融合于居留国。受惠于此项援助的约有 430 名难民，包括伤残人员在内，其中半数以上在阿根廷，其他的主要分布于巴西、智利、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供的援助主要包括协助难民使他们在手工艺和行业上奠定基础，提供适当住房以及医疗和老年难民养老金。

141. 收容于老人院的年老难民共计六十五人，其中有些是填补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前方案所提供的空缺，其他的则安置在新建的收容所。一九七二年底时，难民专员办事处经费所办理的拉丁美洲老年难民收容院可容纳共 845 人。

142. 有 100 多名患精神病的难民受到援助，他们或是一九七二年度生效的一项特别计划下的门诊病人，或住在精神病疗养院。其他援助方式有：给面临紧急

状况的难民以补充援助,关于归化、社会安全计划、调整身份、和重要文件的取得方面的法律援助,和社会指导。有300多名难民在过境国停留等待移往他国期间获得小额赠款。

143. 难民专员办事处教育帐户资助了少数难民的中学、技术学校或大学教育费用。这项援助主要包括支付学费和购买书籍或用品。

#### F. 对中东难民的援助

144. 一九七二年底时难民专员办事处管辖下的中东难民人数共计约11,000人。这些难民中约有5,000人住在埃及。有3,400人住在黎巴嫩。该国在一九七二年有一个新难民潮,大约有2,000人住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有小股难民分住在塞浦路斯、伊朗、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些难民的成份主要是无国籍的亚美尼亚人,无国籍的亚述人、数目继续增加的非洲难民,和数百名来自欧洲的难民。虽然移往他国仍然为这些难民—他们发现在庇护国内就业越来越困难—提供了最佳解决办法,但在某些国家采用了更严格的准许入境标准后,移民定居的人数较前减少了。非洲难民中主要是年轻学生,他们重新定居的机会很少,完成学业之后在求职上遇到特别大的困难。因此有必要给予这些难民以积极指导,告诉他们如何取得适当就业资格,并引导他们就地寻找临时解决办法以等待移民机会。

145.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一九七二年度承担了总共133,547美元协助中东难民,其中有62,988美元用于指导服务、年轻难民的小学教育和职业训练,以及其他各种援助包括:老年人、病人和伤残人员的治疗和不可能移往另一个国家重新定居的老年难民的养老金等。为促进愿意移民的难民前往他地定居承担了23,213美元,有280人接受了此项援助。还有37,346美元充作补充援助,特别为供照顾新到难民之用。另外承担了10,000美元的款项供协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内的桑给巴尔难民就地定居。

### 第三章 对国籍未定的乌干达亚洲人的援助

146. 对乌干达亚洲人工作，构成了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七二年的新挑战。这项工作需要迅速的行动，以便找到国家可以让这群人入境，或者永久居住，或者暂时居留等候最后重新定居。同时这项工作也需要大笔经费来支付这些人在过境和移到永久重新定居的国家时的撤离、照料和生活费。

147. 一九七二年八月，乌干达当局宣布，所有住在乌干达而又非乌干达籍的亚洲人必须于九十天之内，即十一月八日以前，离开该国。这些受影响的人当中绝大多数持有英国护照，联合王国随即接纳了逾27,000人。不过，剩下仍然有6,000至7,000人，他们的国籍未定，必须为他们寻找其他解决办法。其中有2,500人立刻被加拿大(1,370)，丹麦(16—身体有缺陷的人)，印度(208)，瑞士(190)及美利坚合众国(784，经由意大利，凭宣誓)接纳。巴基斯坦也接纳了一些人，还有若干人自己安排离开乌干达。大约有3,650人留在该国。

148. 由于时限很快就要到达，因此主要的工作是保证这些人的安全，加速把他们撤离乌干达，前往永久居留的国家，如果找不到，就前往可以暂时容纳的地方。应乌干达政府的要求，联合国于一九七二年十月拟定了搬迁国籍未定的乌干达人的方法。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乌干达的驻节代表在驻乌干达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官员的协助下负起了搬迁工作的全部责任。特别设立来协助处理证件及交通安排的联合国中心为离开乌干达的人预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发的旅行证件，而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则提供技术协助和交通安排，包括包租许多飞机。工作是在协定缔结以后三天，十月二十八日开始的，到十一月八日到期那天，所有剩下的国籍未定的乌干达亚洲人实际上都离开了乌干达。

149. 同时，高级专员应秘书长的要求，已经吁请几个政府协助，容纳乌干达亚洲人入境，并捐助他们重新定居、照料及生活所必须的经费。奥地利、比利时、希腊、意大利、马耳他、摩洛哥和西班牙政府都愿意在过境站提供暂时的收容。这使我们得以把剩下的3,650国籍未定的乌干达亚洲人及时地撤到过境站去，其

分配情形如下：奥地利(1,518)，比利时(432)，意大利(1,153)，马耳他(364)，西班牙(183)。没有需要利用希腊和摩洛哥政府慷慨提供的过境便利。

150. 截至一九七二年底，大家响应高级专员的呼吁共筹募到大约2,600,000美元来支付重新定居和过境时的照料及管理的费用。

151. 这项工作的下一个必要阶段是保证不让现在由难民专员办事处负完全责任的过境站的暂时收容长期继续下去。因此，高级专员又进一步呼吁欧洲及北美各国政府给予更多的重新定居援助，他并且对上述政府作了一系列的访问，期望提请它们充分注意伴随过境站生活的紧张以及提供照料和生活费所造成的财政负担。

152. 许多国家响应了高级专员的呼吁，提供了永久重新定居的机会，其中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圭亚那、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此外，丹麦答应再收容一些身体有残缺而境遇特别困苦的人。最近，联合王国同意基于同情接纳一些国籍未定的乌干达亚洲人；到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356名合于这个标准的人已经因此到了联合王国，另外有237人已经申请入境。到那一天，大约是他们离开乌干达五个月之后，原来在过境站的3,650个乌干达亚洲人中，已经有1,660人迁移到永久定居的国家去了，谈判还在进行，以便剩下的1,970人也可以移往他国。这时候这些人几乎都申请到这个或那个国家重新定居了。

153. 在三月底的时候，已经从十二个政府收到了捐款2,820,000美元。撤离费达145,000美元。照料和生活费大约每天每人平均五元，最初每个月要开支500,000美元，到一九七三年四月，由于有人离开，减到平均每月270,000美元。

154. 应该赞美那些热心响应难民专员办事处要求援助和暂时过境便利的呼吁的各国政府。搬迁工作也由于有各国际组织和各专门机构给予支持以及许多国家舆论对乌干达亚洲人的困境作出迅速而同情的反应而得到了很大的帮助。

155. 不过，虽然有这么多的努力，现在我们仍然面对着相当大的困难，要替

直到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仍然留在过境站的 1,750 个乌干达亚洲人寻找永久重新定居的机会。这个问题比较严重，因为他们之中有许多人已经因为在环境不熟悉的营里生活了六个多月而有沮丧的倾向。此外，仍然有家属分离的问题，有些解决了，但并不是全都解决了。我们竭诚地希望还能提供更多的适当的重新定居机会，以免营地生活的延续，好让还在过境站的乌干达亚洲人找到永久的家，尽快地开始新生活。

## 第四章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 A. 难民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和联合国体系其他成员的关系

156. 不论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经常活动方面或在特别方案方面，这段审查期间都给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体系其他成员之间提供了更多的一致行动的机会。如上文所指出的，为东孟加拉难民进行的大规模作业已在一九七二年头几个月完成。同年五月，秘书长要求高级专员对协调联合国苏丹南部地区的一个紧急救济方案负起最基本的责任。如同在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E/5261）中详细地说明的，几个联合国机构对于该方案的执行，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使成千的苏丹人回到了他们的家园。此外，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派了一个十四人小组前往苏丹，考虑该区较长期的发展问题。

157. 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经常活动，特别是在非洲的活动也继续进行着同样密切的合作。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共同努力也使得来自有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大会决议中所提到的各领土的不少难民受益。

158.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扩大它对来自这些领土的难民的援助范围，并且积极参加一九七三年三月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的代表同非统组织代表之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为将来有关决议的执行作更密切合作的安排。和往年一样，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及其专设小组合作，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对来自这些领土的难民所提供的援助等情形，按需要供给情报。

159. 就具体行动来说，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世粮方案）再一次以粮食配给的方式提供了非常宝贵的支持，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则供应必要的医药用品，就这样给一九七二年发生的几次紧急情况带来了救济。

160. 除了紧急情况时的援助外，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继续成为难民专员

办事处活动的构成部分，特别是在农村定居方面活动的一部分。几个机构都对它们关于难民援助的程序安排引入了更大的弹性，因而能够增加它们的支持。主要是在为新农村定居区或现有定居区的扩充选择适当地址和农业活动等事项征求专门机构的意见和援助。一九七二年为这一方面的问题而作的调查工作，除其他事项外，有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在苏丹的调查，那是为大约 22,000 埃塞俄比亚难民建立新的定居地作准备。

161. 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社会发展司的合作都在继续进行。

162. 在教育和训练方面也在继续实行一致的行动。根据教科文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六七年所达成，此后每两年续订一次的协议书，由教科文组织调到本处的一位方案专家和两位协理专家曾经在教育活动和计划的规划和实行上，特别在非洲的教育活动和计划的规划和实行上，提供了意见。有几个专门机构继续使非洲难民可以得受教育和训练的机会。

163. 开发计划署继续支持为难民进行的工作。在一些领土内有难民而没有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的国家内，开发计划署驻节代表就担任与政府当局的联络工作，有时候还执行难民援助计划。

#### B. 同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164. 有几个联合国体系外的国际组织一向对难民问题表示有兴趣，在审查期间再度在它们给难民专员办事处具体活动的积极支持上表现了出来。

165. 在非洲，难民专员办事处同非洲统一组织间的接触再度表现了密切合作的精神。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一九七二年六月在拉巴特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个决议，保证支持苏丹的重建工作，并敦促会员国为这项工作作捐助。

166. 在各欧洲组织中，应该特别一提的是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在以移民方式帮助难民重新定居的工作上所发挥的作用。这个任务在关于乌干达亚洲人的工作中显得至关重要（参看上面第三章）。

167. 欧洲理事会继续具体表示它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各项活动的兴趣，欧协商大会向部长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建议，呼吁加强努力，帮助乌干达亚洲人重新定居。此外，协商大会在一九七三年一月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建议，呼吁各国政府继续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当前的活动以及联合国苏丹南部紧急救济方案。其他与难民专员办事处保持经常联系的欧洲组织还有各欧洲共同体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68. 在美洲，同美洲国际组织进行了一个有用的对话，该组织继续对该地区的难民问题表示积极的兴趣，并且尽可能地提供支持。

### C. 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69. 难民专员办事处同从前一样地得益于非政府组织在国际和国家阶层的积极合作。它们不但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当前的工作大有贡献，而且对特别方案—例如联合国苏丹南部紧急救济方案以及为乌干达亚洲人的利益而作的工作等—的加速执行也大有贡献。它们在协助这些亚洲人在他们的新社区里同化的工作上帮助特别大。

170. 一般而言，志愿机构继续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许多计划，包括难民在非洲农村定居的计划，充当执行机构。它们也同当局，各国际组织及难民个人保持日常的联系。此外，志愿机构现在已把这些年来在援助难民工作各方面所得到的经验推广适用到非洲，在那里，有好几个机构参加了各种旨在帮助几个城市中心的个别难民或难民团体的计划。

171. 志愿机构还在公共新闻报导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所采取的方式是：

增进国际组织不容易接触到的群众阶层对难民问题的注意以及用宣传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物质援助活动—特别是年度方案以外，主要由各机构自己提供超过国际来源所预备的基本最低数的补充援助的援助活动—提供财政捐助的需要。

172. 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继续为世界各地 — 特别是在非洲，因为在那裡该理事会已经同非统组织的非洲难民就业和教育局建立了一个有成果的关系 — 难民的利益与难民专员办事处保持密切联系。

## 第五章 行政和财务问题

### A. 引言

173. 一九七二年，难民专员办事处连续第二年受托接管其经常年度物质援助方案以外范围很广的特别工作。首先，高级专员于一九七二年五月应秘书长的要求，接受了协调联合国苏丹南部紧急救济方案的主要责任，该方案的经费指标是22,322,000美元（见E/5216，附件一）。后来，一九七二年最后几个月和一九七三年年初，难民专员办事处又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短期内筹募几百万元以援助国籍未定的乌干达亚洲人。

174. 这些新任务使难民专员办事处有发出特别呼吁的需要，而同时又要保证经常方案的资金供应——这是难民专员办事处日常工作的主要经费来源。

175. 各国政府和私人部门的反应很令人欣慰。到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对联合国苏丹南部紧急救济方案的捐助已达17,216,750美元。到同一天为止，答应对乌干达亚洲人的援助也已经有2,819,235美元。虽然有上面这些庞大的需求，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九七二年经常方案仍然能够有足够的经费。令人满意的是参加捐助一九七二年方案的政府数目同一九七一年一样多。不过，要足敷当前援助方案的财务需要而又同时能够随时准备寻求应付新挑战所需的经费，就必须不断保持警惕。

### B. 一九七二年度难民专员办事处物质援助的资金供应

176. 如附件二中表6所显示的，截至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一共有七十八国政府捐助了5,934,033美元。此外，另有五国政府作了62,290美元的有条件认捐，这使得已经付出或认捐的八十三国政府的捐款总数到达

5, 996, 323 美元。这个数目字比对一九七一年方案的政府捐款增加了百分之十四。此外，和一九七一年一样，为方案负担的经费大约有百分之九十二来自各国政府的捐助，这符合了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即经常方案应该尽量经由政府捐助来供应经费。

177. 从非政府组织方面共收到 434, 481 美元的捐款，主要是澳大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芬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的组织的捐款。这些捐助，再加上零碎的收入，使得一九七二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物质援助方案有充分的经费。

#### C. 紧急基金的资金供应

178. 一九七二年需要由紧急基金项下支付的 969, 204 美元是由周转基金和保证基金，(852, 706 美元)，退还的款项，(15, 383 美元)和指定用途的捐款(101, 115 美元)共同负担的。指定用途的捐款中，有三分之二是由各国政府提供的，有三分之一来自私人捐款，详情可参看下面附件二中的表5。

#### D. 一九七二年度方案以外的方案或计划的资金供应

179. 如同往年一样，有一个特别信托基金来收集对一九七二年方案以外的辅助性援助计划的捐助。有 521, 619 美元是捐给难民专员办事处教育帐户的援助费用，有 697, 423 美元是指定捐给其他各种计划的。另外还有 2, 819, 199 美元是捐来援助国籍未定的乌干达亚洲人的，这一项援助的详情可参看下面附件二中的表6。

#### E. 一九七三年度难民专员办事处物质援助的资金供应

180. 如表6所指出的，截至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已经有五十三个国家宣布对一九七三年度方案所需的经费，捐款总计 6, 272, 598 美元，执行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为一九七三年度方案核准的经费指标是 7, 839, 400 美元。

181. 我们很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三年有几个政府的捐款增加了很多，对一九七三年度方案的政府捐款总数可以早一点宣布。

#### E. 难民专员办事处慢转密纹唱片计划

182. 一九七二年三月，在参加捐助的艺术工作者他们的唱片公司和乐谱出版商的慷慨合作下，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始制作一张名叫《红星会》新的慢转密纹唱片。有几个政府象以前一样，或是同意免收新唱片的关税和营业税，或者向难民专员办事处作相当于这类税款或关税数量的特别捐款。还要对几个国家或政府首脑以及其他重要人物作特别的介绍，作为帮助唱片销售的加紧宣传运动的一部分。

183. 据对截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的销售量的调查，已经卖出了二百万张以上的唱片和将近十万个音乐匣带，总共盈余净额达795,000美元，有希望达到甚至超过上一张唱片—《世界明星会》—的盈余净额—835,700美元。如同头三张唱片的处理方式一样，收益是用来支付那些无法由其他来源所担负来全部负担的难民援助计划的。

#### G. 联合国难民专员管理的志愿基金财务条例的改定

184. 如同高级专员对大会第二十七届大会的报告书<sup>(16)</sup>中所指出的，审计委员会在其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一九七〇年度志愿基金帐户提送大会的报告<sup>(17)</sup>中，建议对根据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会第一一六六(十二)号决议成立的高级专员紧急基金的各方面问题以及从前叫作“指定专款”的周转基金和保证基金加以说明。审计委员会也建议修订难民专员管理的志愿基金财务条例，使该条例除其他各点外，对紧急基金的规定更具体，并且把动用周转基金和保证基金的资金供应也包括在内。

185. 大会依照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这个问

<sup>(1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2号(A/8712)，第168段。

<sup>(17)</sup> 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7四号(A/8407/Add.5)，第7段。

题的建议，于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第二九五六B(二十七)号决议。大会在这个决议的第1和2两段中决定，紧急基金应由周转基金和保证基金及各方为此目的所作的志愿捐款补充，维持五十万美元的最高限额，并授权高级专员依执行委员会的一般指示，每年为紧急局势动用紧急基金至多一百万美元，但了解对每一单独紧急情况在任一年度内提用的款额不得超过五十万美元。

186. 修正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志愿基金财务条例草案里已经顾到了上述建议和决定。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员会议上同意了提出的新案文，随后并已将修正财务条例草案提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

#### H. 行政管理调查的执行

187. 高级专员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18)</sup>里所提到的行政管理调查小组的报告已经完成了，它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建议正在执行当中，在秘书长对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C.5/1446, 第17至19段)里有更详细的说明。

---

(18)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2号(A/8712)，第171和172段。

## 第六章 新闻工作

188. 如本报告前面几章所说的，在审查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面临到几个新的、范围相当大的难民问题，因此非常需要各国政府和一般民众慷慨解囊。这是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新闻处的一个特别的挑战，使它必须时常调整注意力以应付新事件。

189. 首先，要把注意力集中在从印度回家的几百万孟加拉难民身上，随后则须注意因国内有战争而逃离自己的城乡的成千上万的苏丹人的返回，之后再须注意在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寻求庇护的布隆迪难民，最后还须把注意力转向那些从乌干达被逐出境的国籍未定的亚洲人。

190. 对上述各个事件，在确保公众的支持，在募集非常急需的现金和物质捐助的工作上，新闻活动都是相当重要的。一般而言，都是优先使用大众传播最迅速最有效的电视，此外还努力不断摄制电影，供国际立即分发的需要。

191. 在这一方面，特别强调了苏丹南部—这个区域一向很少引起公众的注意的活动。从六月开始到年底之间，共派了四个电影队负责摄制彩色电影，这些电影后来以三、四分钟短片的形式，列入在国际间暴露广泛的纪录片和新闻节目里，获得欣然接受。另外分发了一部对头三个月工作作十五分钟长的综合报导的影片，同时协助各电视台制作关于这个问题的节目。

192.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为来自乌干达，暂时居住在欧洲过境站的国籍未定的亚洲人寻找重新定居机会时也广泛地应用了电视作为一个大众传播工具。难民专员办事处还特别同荷兰电视合作拍摄了一部叙述家属分离的剧情片。这部片子在欧洲各国间传布，并且在高级专员访问加拿大，与加拿大当局讨论问题时在那里放映了。这部电影也激起一个美国的电视网制作它自己的关于亚洲人的节目，这个节目在高级专员前往华盛顿作类似性质的访问时播送了。

193. 除了利用电视之外，审查期间又作主要努力以保证报界对各项活动，特别是关于在苏丹的救济和重建活动，广为报导。为了这个目的，一九七二年七月和八月在欧洲六个首都召开了记者招待会，会上还放映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拍摄的电影。这件工作使主要的作家对这个题目感兴趣，显得相当有效。经过挑选的记者，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主持下，不时前往苏丹访问，当大家的兴趣愈来愈大的时候，有几个大报就派他们自己的记者前往该区了。同时，鉴于还需要更多的财政援助，使救济工作得以继续，因此从日内瓦还不断努力保持报界对该区活动的兴趣。

194. 在日内瓦、伦敦、纽约和其他欧洲首都的主要报纸的记者，都不断获得关于国籍未定的亚洲人的问题的发展消息。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想法子为这些人寻找重新定居的机会。专为这个目的发表的非正式简报因而发展成为若干大家阅读的文章，其中有许多篇专门讲家属重新团聚的需要，提醒大家这个问题真正的解决方法在于为那些住在过境站的人提供永久定居的机会。

195. 联合国各新闻处在整个这一年里再度提供了宝贵的协助，特别是在苏丹南部工作宣传运动的初期。

196. 在出版物方面，传统的《公报》季刊这一年已经为叫作《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小型双月刊所代替，这双月刊以生动的新闻报导的方式来记述办事处的活动。除了经常出刊的《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外，十二月还出版了一份辅刊，叙述去年的重要事件，介绍来年的方案概要。从《公报》改成小型报的变动是由高级专员请来调查办事处的新闻政策和方法的一组外界顾问于一九七一年作的调查的结果而产生的。

197. 还有两份附插图的杂志也当作“难民专员办事处报告”附刊刊行。一份叫作《水道：苏丹卡拉恩纳哈耳区域发展的大道》，叙述一个苏丹境内来自埃塞俄比亚的难民居住区的发展，强调水的供应在这个发展中所扮演的赋与生命的角色。另外一份叫《痛苦和行动的故事》，述说了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七一年在协同援助

在印度的几百万东孟加拉难民的工作中的任务。这本刊物中的图片多半是由参加救济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世粮方案和卫生组织)所提供的。这反映出在这个整个机构间协调的杰出范例中所表现的合作精神，同样地表现于新闻工作方面的正不亚于表现于实际救济行动方面的。上述两份刊物都分已分发给各国政府，新闻传播工具，志愿机构和有兴趣的个人了。《痛苦和行动的故事》需要很大，并已交由纽约和日内瓦的联合国书店经售。

198. 除了对每天发生的事件发出新闻稿以外，还有一个辅助性的文章服务，就讨论的主题，特别是就苏丹南部的救济工作，为新闻媒介提供更广泛的背景资料。此外，东孟加拉人一开始从印度回籍新闻处马上就印了一份八页的图片特刊，对于那时即将结束的联合国在救济工作中的任务作了一个概括的叙述。

199. 新闻工作的其他活动还包括一套叙述办事处各方面工作的幻灯片，在美国及其他各地继续流传，以供教育和筹款之用。这些活动也包括总部照片展览的重新设计，以及为旨在~~在~~斯特拉斯堡欧洲理事会总部宣传推销《红星会》唱片举行的特别展览进行陈列布置工作。

200. 总之，在整个审查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新闻工作特性就是加强努力，使工作方法和作出来的东西适合近代大众传播媒介不断改变的条件，牢记确保对舆论生出有效影响的极端重要性。这个目标尤其意味着不断的努力，来改革和应用近代技术。

附件一

加惠难民的政府间法律文书的加入和批准情况  
( 截至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名称 和 生 效 日 期	一九五一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 约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一九六七年 非统组 织关于非 洲难民问 题特定方 面的公约 (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生效)	一九五四 年关于无 国籍人地 位的公约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一九五七 年关于海 员难民的 协定 (一九六〇年六月六日生效)	一九五九 年关于废 除难民签 证的欧洲 公约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生效)	一九五六 年关于自 国外获取 赡养的公 约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生效)	关于世界版权 公约适用于无 国籍人和难民 的第一号议定书 (一九五九年五月十六日生 效)	
		加入一种 或一种以上 文书的国家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巴多斯
		x	-	-	x	-	-	-
		-	-	-	-	-	-	-
		x	-	-	x	-	-	x
		x⑥	-	-	-	-	-	-
		x	-	-	x	-	-	x
		x	-	-	-	-	-	-
		-	-	-	x	-	x	-
		x	-	-	-	-	x	-
		x	-	-	-	-	x	-

附件一(续前)

名称 和 生 效 日 期	一九五一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 约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一九六七年 非统组织关于非 洲难民问题的公 约  (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生效)	一九六一年 关于减少无国籍 人状态的公 约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一九五四年 关于无国籍人地 位的公约  (一九六〇年六月六日生效)	一九五七年 关于海员难民的 公约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一九五九年 关于欧洲难民的 公约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生效)	一九五六 年关于自国外获 取赡养的公 约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一九五六年 关于世界版权 公约适用于无 国籍人和难民 的第一号议定书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一九五六年 关于自动取 得国籍的公 约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巴西	x	x	-	-	-	-	x	-	-
布隆迪	x	x	-	-	-	-	-	-	-
喀麦隆	x	x	-	-	-	-	-	-	-
加拿大	x	x	x	x	x	-	x	-	-
中非共和国	x	x	x	x	x	-	x	-	-
智利	x	x	x	x	x	-	x	-	-
中国	-	-	-	-	-	-	-	-	-
哥伦比亚	x	x	x	x	x	-	x	-	-
刚果	-	-	-	-	-	-	-	-	-
哥斯达黎加	-	-	-	-	-	-	-	-	-
古巴	-	-	-	-	-	-	x	-	-
塞浦路斯	-	-	-	-	-	-	-	-	-
捷克斯洛伐克	-	-	-	-	-	-	x	-	-

附件一(续前)

名称 和 生 效 日 期	一九五一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 约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日生效)	一九六九年非统组织关于非无国籍难民问题的公约⑤				一九六九年议定书 (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生效)				一九六九年议定书 (一九六七年四月二日生效)				一九六九年议定书 (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生效)				一九六九年议定书 (一九六七年四月二日生效)				
		一九六七年 议定书 (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生效)	一九六九年 议定书 (一九六七年四月二日生效)	一九六九年 议定书 (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生效)																		
达荷美	x	x	x	-	-	-	-	-	-	-	-	-	-	-	-	-	-	-	-	-	-	-
丹麦	x	x	x	-	-	-	-	-	-	-	-	-	-	-	-	-	-	-	-	-	-	-
厄瓜多尔	x	x	x	-	-	-	-	-	-	-	-	-	-	-	-	-	-	-	-	-	-	-
斐济	x	x	x	-	-	-	-	-	-	-	-	-	-	-	-	-	-	-	-	-	-	-
芬兰	x	x	x	-	-	-	-	-	-	-	-	-	-	-	-	-	-	-	-	-	-	-
法国	x	x	x	-	-	-	-	-	-	-	-	-	-	-	-	-	-	-	-	-	-	-
加蓬	x	x	x	-	-	-	-	-	-	-	-	-	-	-	-	-	-	-	-	-	-	-
冈比亚	x	x	x	-	-	-	-	-	-	-	-	-	-	-	-	-	-	-	-	-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x	x	x	-	-	-	-	-	-	-	-	-	-	-	-	-	-	-	-	-	-	-
加纳	x	x	-	-	-	-	-	-	-	-	-	-	-	-	-	-	-	-	-	-	-	-
希腊	x	x	-	-	-	-	-	-	-	-	-	-	-	-	-	-	-	-	-	-	-	-
危地马拉	x	-	-	-	-	-	-	-	-	-	-	-	-	-	-	-	-	-	-	-	-	-
几内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续前)

名称 和 生效日期	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约 议定书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日生效)	关于世界版权公约适用于无国籍人和难民的一九五二年第一号议定书											
		一九五一年七月	一九六一年七月	一九五四年关于减少非统组组织关于非欧洲难民问题的公约⑥(一九五四年十月二日生效)	一九五四年关于无国籍人的地位的公约⑤(一九六〇年六月六日生效)	一九五七年关于员难民的协定(一九六〇年六月六日生效)	一九五九年七月						
加入一种 或一种以上 文书的国家		-	-	-	-	-	-	-	-	-	-	-	-
海地		x	-	x	-	x	-	x	-	x	-	x	-
教廷		-	x	-	-	-	-	-	-	x	-	x	-
匈牙利		x	-	x	-	x	-	x	-	x	-	x	-
冰岛		-	x	-	x	-	x	-	x	-	x	-	x
印度		-	x	-	x	-	x	-	x	-	x	-	x
爱尔兰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以色列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意大利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象牙海岸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牙买加		-	-	-	-	-	-	-	-	-	-	-	-
日本		-	-	-	-	-	-	-	-	-	-	-	-
肯尼亚		x	-	-	-	-	-	-	-	-	-	-	-
高棉共和国		-	-	-	-	-	-	-	-	-	-	-	-
老挝		-	-	-	-	-	-	-	-	-	-	-	-

附件一(续前)

名称 和 生 效 日 期	一九五一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约 议定书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 效)	一九六七年 非统组织关于非 洲难民问题特定方 面的公约 (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生 效)	一九六九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约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生 效)	一九五六 年关于减 少无国籍人地 位的公 约⑤ (一九六〇年六月六日生 效)	一九五七年 关于无 国籍人地 位的公 约⑥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七日生 效)	一九五七 年关于海 员难民的 协定 (一九六六年六月六日生 效)	一九五六 年关于废 除难民签 证的欧洲 协定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生 效)	一九五六 年关于自 国外获取 赡养的公 约	第一号议定书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 效)	关于世界版权 公约适用于无 国籍人和难民 的一九五二年 第一号议定书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六日生 效)
黎巴嫩	-	-	-	-	-	-	-	-	-	x
利比里亚	x	-	x	-	x	-	-	-	-	x
列支敦士登	x	x	x	-	-	-	x	x	-	x
卢森堡	x	x	x	-	-	-	-	-	-	-
马达加斯加	x	x	x	-	-	-	-	-	-	-
马里	x	x	x	-	-	-	-	-	-	-
马耳他	x	x	x	-	-	-	x	x	-	x
毛里塔尼亚	-	-	-	-	-	-	-	-	-	-
毛里求斯	x	x	x	-	-	-	x	x	-	x
摩纳哥	x	x	x	-	-	-	x	x	-	x
摩洛哥	x	x	x	-	-	-	x	x	-	x
荷兰	x	x	x	-	-	-	x	x	-	-
新西兰	x	x	x	-	-	-	x	x	-	x
尼加拉瓜	-	-	-	-	-	-	-	-	-	-

附件一(续前)

名称 和 生效日期	加入一种 或一种以上 文书的国家	一九五一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约	一九六七年 一九六九年 非统组织关于非 洲难民问题的公 约⑤	一九六一年 关于减 少无国籍 状态的公 约⑥	一九五四年 关于无地 位的公 约⑦	一九五七年 关于海 员难民的 协定	一九五九年 年关于废 除难民签 证的欧洲 协定	一九五六 年关于自 由裁取 赡养的公 约	一九五六年 公约适用于无 国籍人和难民 的第一号议定书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塞内加尔
一九五一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约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日生效)		x	x	x	-	-	-	-	-	-	-	-	-
一九六七年 一九六九年 非统组织关于非 洲难民问题的公 约⑤ (一九五四年十月四日生效)		x	x	x	-	-	-	x	x	x	x	x	-
一九六一年 关于减 少无国籍 状态的公 约⑥ (一九六〇年六月六日生效)		x	x	x	-	-	-	x	x	x	x	x	-
一九五四年 关于无地 位的公 约⑦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		x	x	x	-	-	-	x	x	x	x	x	-
	尼日尔	-	-	-	-	-	-	-	-	-	-	-	-
	尼日利亚	-	-	-	-	-	-	-	-	-	-	-	-
	挪威	-	-	-	-	-	-	-	-	-	-	-	-
	巴基斯坦	-	-	-	-	-	-	-	-	-	-	-	-
	巴拿马	-	-	-	-	-	-	-	-	-	-	-	-
	巴拉圭	-	-	-	-	-	-	-	-	-	-	-	-
	秘鲁	-	-	-	-	-	-	-	-	-	-	-	-
	菲律宾	-	-	-	-	-	-	-	-	-	-	-	-
	波兰	-	-	-	-	-	-	-	-	-	-	-	-
	葡萄牙	-	-	-	-	-	-	-	-	-	-	-	-
	大韩民国	-	-	-	-	-	-	-	-	-	-	-	-
	塞内加尔	-	-	-	-	-	-	-	-	-	-	-	-
	西班牙	-	-	-	-	-	-	-	-	-	-	-	-

附件一(续前)

名称 和 生效日期	一九五一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约 议定书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一九六七年 关于难民组织 非统组 织关于非 洲难民问 题特定方 面的公约 ⑥	一九六一年 关于减少 无国籍人 状态的公 约⑤ (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生 效)	一九五四年 关于无国 籍人地位的 公约 (一九六〇年六月六日生 效)	一九五七年 关于海员 难民的 公约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 效)	一九五九年 关于废除 难民签 证的欧洲 协定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生 效)	一九五六 年关于自 国外采取 赡养的公 约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生 效)	一九五五年 九月十六日生 效)	关于世界版权 公约适用于无 国籍人和难民 的一九五二年 第一号议定书
斯里兰卡	-	-	-	-	-	-	-	-	-
斯威士兰	-	x	x	x	x	x	x	x	-
瑞典	x	x	x	x	x	x	x	x	x
瑞士	x	x	x	x	x	x	x	x	x
多哥	-	-	-	-	-	-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x	x	x	x	x	x	x	x
突尼斯	x	x	x	x	x	x	x	x	x
土耳其	-	x	x	x	x	x	x	x	x
乌干达	x	x	x	x	x	x	x	x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x	x	x	x	x	x	x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	-	-

附件一(续前)

名称 和 生效日期 加入一种 或一种以上 文书的国家	一九五一年一九六七年	一九六九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约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一九六九年 非统组织关于非 洲难民问题的公 约 (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生 效)	一九五四年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 约 (一九六〇年六月六日生 效)	一九五七年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 约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 效)	一九五七年 关于海员难民的 协定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生 效)	一九五九年 关于欧洲难民的 公约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生 效)	一九五六 年关于自国外 获取赡养的公 约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生 效)	一九五六年 年关于自国外 获取赡养的公 约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 效)	一九五六年 关于世界版权 公约适用于无 国籍人和难民 的第一号议定书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六日生 效)
	上沃尔特	-	-	-	-	-	-	-	-	-
乌拉圭	x	x	x	x	x	x	x	x	x	x
南斯拉夫	x	x	-	-	-	-	-	-	-	-
扎伊尔	x	x	-	-	-	-	-	-	-	-
赞比亚	x	x	-	-	-	-	-	-	-	-
加入国家的总数	65	54	7	5	26	17	14	34	43	

② 按照有关文书的相关条款规定，文书定已推广适用于海外领土。

③ 自正式通过日期（一九六九年九月十日）起，听由各国批准或加入。 需有非统组织三分之一的会员国加入公约方才生效。

④ 需有六个国家加入或批准，公约方才生效。

## 附件二

## 财务和统计资料

表 1

按照国家或地区以及援助种类在一九七二年难民专员办事处  
现行方案下和在紧急基金资助的计划下受援难民的全盘分析

援助种类 国家或地区	便利志愿 遣返 (1)	促进重新 定居 (2)	杂项援助 (3)	援助当地 定居 (4)	(1)至(4) 合计	法律援助	补充援助
阿根廷	2	5	-	199	206	789	447
奥地利	-	65	-	919	984	332	181
博茨瓦纳	-	7	-	800	807	-	3
巴西	-	-	-	83	83	69	215
布隆迪	9	273	1,582	70	1,934	-	817
喀麦隆	-	-	16	-	16	-	-
中非共和国	10,830	-	-	5,800	16,630	-	36
智利	1	-	-	55	56	71	173
哥伦比亚	-	-	-	17	17	4	46
达荷美	-	-	12	-	12	-	-
埃及	-	36	-	293	329	-	300
埃塞俄比亚	7,400	9	-	2,600	10,009	-	181
远东	-	136	-	-	136	-	-
法国	3	3	-	650	656	-	6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05	-	165	270	2,697	85
加纳	-	-	63	-	63	-	-
希腊	1	2	-	40	43	24	492
印度	-	-	-	3,563	3,563	-	-
意大利	4	682	-	174	860	179	1,500
象牙海岸	-	-	71	-	71	-	-
肯尼亚	110	109	-	157	376	-	54
利比里亚	-	-	30	-	30	-	-
澳门	-	-	-	1,055	1,055	-	-
中东⑥	-	784	-	38	822	-	834
摩洛哥	-	5	-	1	6	-	67
尼泊尔	-	-	-	1,400	1,400	-	-
秘鲁	-	-	-	65	65	118	64
卢旺达	-	-	-	4,000	4,000	-	-
塞内加尔	47	3	-	9,000	9,050	-	449
西班牙	1	7,735	-	189	7,925	-	4,637
苏丹	2	1	-	22,000	22,003	-	18
多哥	-	-	25	-	25	-	-
土耳其	-	34	-	-	34	5	26
乌干达	17,874	15	-	26,000	43,889	-	35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568	568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	9	-	44,000	44,015	-	273
委内瑞拉	-	1	-	2	3	47	68
扎伊尔	8,816	1	-	24,600	33,417	-	101
赞比亚	6	2	-	7,500	7,508	-	109
其它⑦	1	31	29	20	81	56	195
共计..	45,113	10,053	1,828	156,023	213,017	4,391	11,792

⑤ 这类援助是在多种目的的计划之下供给的，可以采用许多措施（遣返，当地定居，重新定居和补充援助）中的任何一种方法。这是为了不便为每一种援助订定特定计划的国家而设。

⑥ 包括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⑦ 包括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哈马群岛、比利时、玻利维亚、乍得、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爱尔兰、莱索托、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塞拉勒窝内、索马里、斯威士兰、瑞士、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表 2  
一九七二年执行计划下承担款项的基金分析

国家或地区	解决方法的类别	便利志愿派遣	促进重新定居	当地定居	杂项方法②	法律援助	补充援助	行政和新闻	一九七二年方案共计	紧急基金	其他来源的支援性捐献 (数额)	难民专员办事处 特别信托基金 包括教育帐户	总计 (数额)
阿根廷	943	1,400	118,297	-	6,912	5,146	-	-	132,687	-	-	2,500	135,000
智利	510	1,984	30,000	-	6,612	1,602	-	-	41,608	-	-	-	41,000
比利时	-	2,489	-	-	5,675	448	-	-	6,162	-	-	-	7,000
巴西瓦纳	-	859	6,400	-	-	500	-	-	7,489	-	-	-	75,000
中国	300,000	-	34,154	-	-	1,198	-	-	35,922	-	-	-	40,000
中非共和国	481	-	310,779	-	-	2,052	-	-	613,031	-	-	-	656,000
智利	493	-	16,121	-	-	700	919	-	18,621	-	-	-	20,000
哥伦比亚	-	4,950	4,950	-	-	435	-	-	5,928	-	-	-	6,000
埃及	10,505	3,286	154,855	-	-	44,000	-	-	212,646	48,000	-	-	266,605
东德	-	92,008	-	28,079	-	-	35,000	-	35,208	-	-	-	130,000
法国	666	3,882	14,200	-	36,906	2,999	-	-	35,626	-	-	-	64,000
德国	-	20,808	283	39,394	747	6,662	6,200	-	74,376	-	-	-	2,512
希腊	115	-	154,250	-	-	-	-	-	46,739	4,000	-	-	51,000
印度	-	718	35,056	15,000	-	2,500	6,841	-	34,250	-	-	-	125,000
意大利	30,874	23,069	16,051	-	2,500	5,862	-	-	78,235	-	-	-	165,000
拉丁美洲共同计划②	5,576	10,115	102,401	-	-	3,054	-	-	120,985	-	-	-	155,000
莱索托	-	-	7,938	-	-	-	-	-	7,938	-	-	-	18,000
澳门	-	-	79,000	-	-	175	-	-	79,175	-	-	-	140,000
中东	-	23,213	72,988	-	-	37,346	-	-	133,547	-	-	-	229,000
摩洛哥	-	1,020	38,000	-	1,462	8,000	-	-	51,685	-	-	-	61,000
尼泊尔	-	-	8,818	-	750	270	952	-	41,462	-	-	-	47,000
巴基斯坦	-	-	-	2,000	-	-	-	-	8,734	-	-	-	9,000
卢旺达	-	1,156	71,968	-	-	3,997	-	-	10,520	-	-	-	11,000
塞内加尔	-	17,273	111,666	-	2,000	35,479	-	-	115,000	-	-	-	117,000
西班牙	-	667	312	-	-	1,221	-	-	77,584	-	-	-	878,000
突尼斯	-	463	48,654	13,399	-	2,000	5,020	-	794,000	-	-	-	236,000
土耳其	-	3,232	5,218	-	375	907	-	-	2,000	-	-	-	2,411
乌干达	-	652	158,757	-	-	3,661	-	-	781,129	300,000	-	-	2,52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221	1,372	1,056,234	4,000	420	8,031	677	-	69,1263	-	-	-	2,400
委内瑞拉	-	1,901	1,301,025	254	77,781	1,200	-	-	9,732	-	-	-	222
委内瑞拉	-	833	460,577	-	-	7,594	27,000	-	203,011	-	-	-	510,000
扎伊尔	-	1,100	4,220	-	6,106	4,380	-	-	1,047,276	275,000	-	-	1,154,000
其他各项②	70,537	38	70,537	-	4,220	7,180	28,280	-	79,936	-	-	-	65,150
总计	602,699	-	372,675	5,200,643	85,887	64,798	211,976	-	90,680	6,629,358	969,204	2,920,000	1,023,116 ③ ④
总计	602,699	-	372,675	5,200,643	85,887	64,798	211,976	-	580,164	-	-	-	580,000
总计	602,699	-	372,675	-	-	-	-	-	-	-	-	-	12,122,000

① 这个版面包括不便为每一种援助拨出特定款项时依据多种目的的计划所采取的各种解决方法。

② 这个地区的“一般性”捐款须在计划执行完成后才能分列细目。

③ 包括埃及、约旦、伊拉克、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④ 包括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布隆迪、刚果、荷兰、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爱尔兰。

⑤ 其中有 5,30,450 美元用于苏丹难民的遣返工作。

⑥ 这个地区的“一般性”捐款在任何时候都是 500,000 美元。因为有补足的规定，承担款项可以超出此数。

⑦ 以难民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的形式收到的作为援助东正加拉难民工作(“重点”工作)的行政费 400,000 美元不在内。

⑧ 以难民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的形式收到的，用来供支援难民于泛亚洲人的资金 1,390,765 美元不在内。

表 3

## 一九七二年特别信托基金供应资金对难民的协助

(以美元计)

国家或地区	由教育帐户拨款的教育援助	当地定居	重新定居	补充援助	法律援助	其他各种援助②	总计
博茨瓦纳					68,000		68,000
布隆迪	58,786						58,786
中非共和国	10,954						10,954
埃及	16,183	12,000		5,000		33,183	
埃塞俄比亚	245,034				16,571		266,605
法国	1,750	072					1,82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312						2,312
印度	1,000					1,000	
意大利	292						292
肯尼亚	62,404						62,404
老挝		30,000					30,000
拉丁美洲							9,272
黎巴嫩							52,621
莱索托							10,284
利比里亚							28,420
澳门							500
							500

表3（续前）

马拉维	1,358						1,358
荷兰	6,411						6,022
塞内加尔	23,400						6,411
苏丹	830						24,400
斯威士兰	222						3,830
瑞士	50,670						222
乌干达	22,550						51,37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4,600						65,150
西非洲	4,783						4,783
扎伊尔	14,760						15,260
赞比亚	8,000						16,500
其他	3,899	6,011			480		176,848
总计	576,695	48,083	84,600	5,480	6,022	302,234 <sup>④</sup> <sub>⑤</sub> <sup>⑥</sup> <sub>⑦</sub>	1,023,114 <sup>④</sup> <sub>⑤</sub> <sup>⑥</sup> <sub>⑦</sub>

② 包括对来自殖民统治下领土的难民的援助。

③ 援助东孟加拉难民工作（“重点”工作）的行政费 400,000 美元不在内。

④ 以难民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的形式收到的，用来供应援助乌干达亚洲人的资金的 1,390,765 美元不在内。

表 4

一九七三年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  
方案范围以内的拨款  
(以美元计)

<u>国家、地区或活动</u>	<u>核定拨款<sup>(a)</sup></u>
奥地利	30,000
博茨瓦纳	16,600
中非共和国	190,000
埃及	83,000
埃塞俄比亚	150,000
远东	147,000
法国	25,00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47,000
希腊	121,000
印度	106,000
意大利	35,000
肯尼亚	26,000
拉丁美洲	330,000
中东	71,000
塞内加尔	160,000
西班牙	158,000
苏丹	417,500
土耳其	5,000

表4 (续前)

<u>国家、地区或活动</u>	<u>核定拨款<sup>(a)</sup></u>
乌干达	210,00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7,00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94,000
西非洲	64,000
扎伊尔	600,000
赞比亚	470,300
在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的布隆迪难民	1,350,000
<hr/>	
<u>全面性的拨款</u>	
当地定居	176,000
重新定居	365,000
遣返	60,000
法律援助	30,000
难民辅导服务	165,000
伤残难民的治疗和重建	40,000
补助性援助	90,000
准备金	800,000
补助金	710,000
<hr/>	
共    计	7,839,400
<hr/>	

(a) 这些拨款是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十月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时核准的。这些拨款在年内或者还有调整。

表 5

截至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所收到的对一九七二年  
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的捐款状况以及对方案  
范围以外援助的捐款  
(以美元计)

政府	捐 款 共 计	全部捐款细目				
		难民专员 办事处 方案	紧 急 基 金	对国籍未定 的 鸟干达亚洲 人的捐款	教 育 帐 户	特别信托基金
阿尔及利亚	7,824	7,824	-	-	-	-
阿根廷	20,000	20,000	-	-	-	-
澳大利亚	351,180	208,390	-	142,790	-	-
奥地利	31,645	31,645	-	-	-	-
巴哈马群岛	3,075	3,075	-	-	-	-
巴巴多斯	519	519	-	-	-	-
比利时	324,093	200,636	-	123,457	-	-
博茨瓦纳	888	888	-	-	-	-
布隆迪	1,714	1,714	-	-	-	-
加拿大	400,000	400,000	-	-	-	-
智利	10,000	10,000	-	-	-	-
刚果	1,000	1,000	-	-	-	-
塞浦路斯	653	653	-	-	-	-
丹麦	1,169,700	400,000	-	500,000	121,997	147,703
迪拜	3,000	3,000	-	-	-	-
埃及	6,900	6,900	-	-	-	-
芬兰	150,000	100,000	-	50,000	-	-
法国	486,770	486,770	-	-	-	-
加蓬	3,210	3,210	-	-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849,057	628,931	-	220,126	-	-

表 5 (续前)

政府	捐款 共 计	全部捐款细目					特别信托基金 其他 特别信 托基金
		难民专员 办事处 方案	紧 急 基 金	对国籍未定 的 乌干达亚洲 人的捐款	教 育 帐 户		
加纳	4,615	4,615	-	-	-	-	-
希腊	14,000	14,000	-	-	-	-	-
教廷	2,500	2,500	-	-	-	-	-
冰岛	5,800	5,800	-	-	-	-	-
印度	13,738	13,738	-	-	-	-	-
印度尼西亚	1,000	1,000	-	-	-	-	-
伊朗	10,000	10,000	-	-	-	-	-
爱尔兰	17,500	17,500	-	-	-	-	-
以色列	7,500	7,500	-	-	-	-	-
象牙海岸	2,976	2,976	-	-	-	-	-
牙买加	648	648	-	-	-	-	-
日本	60,000	50,000	-	10,000	-	-	-
肯尼亚	1,000	1,000	-	-	-	-	-
高棉共和国	978	978	-	-	-	-	-
科威特	3,000	3,000	-	-	-	-	-
利比里亚	5,000	5,000	-	-	-	-	-
阿拉伯利比亚 共和国	5,000	5,000	-	-	-	-	-
列支敦士登	6,510	6,510	-	-	-	-	-
卢森堡	4,545	4,545	-	-	-	-	-
马达加斯加	992	992	-	-	-	-	-
马拉维	390	390	-	-	-	-	-
马来西亚	1,500	1,500	-	-	-	-	-
马耳他	1,000	1,000	-	-	-	-	-
毛里求斯	1,047	1,047	-	-	-	-	-
墨西哥	10,000	10,000	-	-	-	-	-
摩纳哥	200	200	-	-	-	-	-

表 5 (续前)

政府	捐款 共计	全部捐款细目				
		难民专员 办事处 方案	紧 急 基 金	对国籍未定 的 乌干达亚洲 人的捐款	特别信托基金 教 育	其他 特别信 托基金
摩洛哥	10,000	10,000	-	-	-	-
荷兰	457,546	234,062	-	154,321	-	69,163
新西兰	45,766	27,901	-	17,865	-	-
尼日尔	794	794	-	-	-	-
挪威	818,839	403,437	22,490	303,260	89,652	-
巴基斯坦	2,500	2,500	-	-	-	-
巴拿马	500	500	-	-	-	-
秘鲁	1,284	1,284	-	-	-	-
菲律宾	1,250	1,250	-	-	-	-
葡萄牙	4,000	4,000	-	-	-	-
卡塔尔	5,000	5,000	-	-	-	-
越南共和国	1,000	1,000	-	-	-	-
沙特阿拉伯	8,000	8,000	-	-	-	-
塞内加尔	4,000	4,000	-	-	-	-
塞拉勒窝内	10,498	10,498	-	-	-	-
苏丹	8,616	8,616	-	-	-	-
瑞典	1,472,541	750,000	42,105	210,526	205,916	263,994
瑞士	260,417	260,417	-	-	-	-
多哥	2,000	2,000	-	-	-	-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1,708	1,708	-	-	-	-
突尼斯	2,500	2,500	-	-	-	-
土耳其	5,357	5,357	-	-	-	-
乌干达	5,000	5,000	-	-	-	-

表 5 (续前)

政府	捐款 共 计	全部捐款细目					特别信托基金
		难民专员 办事处 方案	紧 急 基 金	对国籍未定 的 乌干达亚洲 人的捐款	教 育	其 他	
					帐 户	特 别 信 托 基 金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56,828	469,974	-	586,584	-	-	
坦桑尼亚共和国	3,641	3,641	-	-	-	-	
美利坚合众国	1,625,000	1,000,000	-	500,000	-	125,000	
上沃尔特	2,000	2,000	-	-	-	-	
乌拉圭	2,000	2,000	-	-	-	-	
委内瑞拉	1,000	1,000	-	-	-	-	
南斯拉夫	10,000	10,000	-	-	-	-	
扎伊尔	4,000	4,000	-	-	-	-	
赞比亚	5,000	5,000	-	-	-	-	
小 计	9,841,252	5,934,033	64,595	2,819,199	417,565	605,860	

表 5 (续前)

来 源	捐 款 共 计	全部捐款细目					
		难民专员 办 处 方案	紧 急 基 金	对国籍未定 的 乌干达亚洲 人 的 捐 款	教 育 帐 户	特 别 信 托 基 金	其 他 特 别 信 托 基 金
<u>多边捐款</u> <sup>(a)</sup>							
联合国南非 信托基金	70,000	-	-	-	-	70,000	
联合国纳米 比亚基金	5,000	-	-	-	-	5,000	
<u>其他捐款</u>							
(一)非政府 方面	591,618	434,481 <sup>(b)</sup>	36,520	-	104,054	16,563	
(二)杂项收入	170,750	170,750	-	-	-	-	
总 计	10,678,620	6,539,264	101,115	2,819,199	521,619	697,423	

(a) 付还给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援助东孟加拉难民(“重点”工作)的行政费400,000美元不在内。

(b) 其中262,181美元是对一九七二年方案的捐款，172,300美元是对以往各年方案的捐款。

表 6

截至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国政府对  
一九七三年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的捐款  
(以美元计)

政 府	已 付	认 捐	有 条 件 认 捐	共 计
阿根廷		25,000		25,000
澳大利亚	126,614	111,595		238,209
奥地利	31,034			31,034
比利时			227,273	227,273
博茨瓦纳		1,000		1,000
加拿大			459,184	459,184
中非共和国		1,800		1,800
智利			10,000	10,000
刚果		1,000		1,000
塞浦路斯		653		653
丹麦			428,571	428,571
埃及	6,900			6,900
芬兰			100,000	100,000
法国		499,401		499,40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628,931	628,931
加纳		4,615		4,615
希腊		14,000		14,000
教廷		2,500		2,500
冰岛		7,580		7,580
印度		13,106		13,106
印度尼西亚		1,500		1,500
伊朗		8,000		8,000
爱尔兰			20,000	20,000
以色列			10,000	10,000
意大利			50,000	50,000
象牙海岸		3,400		3,400
日本		50,000		50,000
科威特	3,000			3,000
利比里亚		5,000		5,000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5,000		5,000
卢森堡			4,545	4,545

表 6 (续前)

政 府	已 付	认 捐	有 条 件 认 捐	共 计
马达加斯加		1,000		1,000
马来西亚		1,500		1,500
马耳他		1,000		1,000
墨西哥		10,000		10,000
摩纳哥		200		200
摩洛哥		10,000		10,000
荷兰			262,346	262,346
新西兰			35,731	35,731
挪威			454,545	454,545
巴基斯坦		2,500		2,500
菲律宾	1,250			1,250
卡塔尔	5,000			5,000
越南共和国	1,000			1,000
沙特阿拉伯	8,000			8,000
瑞典	750,000			750,000
瑞士	354,223			354,223
土耳其			7,143	7,14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92,958	492,958
美利坚合众国		1,000,000		1,000,000
上沃尔特			2,000	2,000
委内瑞拉		1,000		1,000
南斯拉夫		10,000		10,000
共 计	1,287,021	1,792,350	3,193,227	6,272,598

注：以当地货币认捐和有条件认捐的款项都按照宣布捐助数量时的兑换率折合美元计算。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